

#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农业经济技术研究所

# 通 讯

第 11 期（总第 333 期）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2017 年 11 月 5 日

- 
- ◆ 给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的建议 ..... 郭书田 ( 1 )
  - ◆ 关于农地习惯法的思考 ..... 孙万鹏 ( 3 )
  - ◆ 从“两权分离”到“三权分置” ..... 张红宇 ( 9 )
  - ◆ 农村承包土地撂荒对策研究 ..... 杨柏林 (11)
  - ◆ 辨析于今农业的生产工具变革 ..... 张蓝水 (18)
  - ◆ 企业主导发展农业合作社的十项优势 ..... 联办财经研究院课题组 (22)
  - ◆ 立足大局 把握机遇 奋发有为 ..... 胡兆荣 (25)
  - ◆ 《齐民要术》农学思想科学精神内涵及当代价值 ..... 李兴军 (26)
  - ◆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势大盛有感·古风 ..... 蒋谐音 (32)
  - ◆ 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提出 ..... 许小平 (33)

# 给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代表大会的建议

郭书田

一、尽快对股份合作立法。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积极发展股份合作”以来，各地正在推行。建议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立法，促进股份合作有序、规范、健康发展。

二、提出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目标。2016年，城乡居民收入差比为2.7:1，仍居高位，建议在确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中，增加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比下降为2.0:1以下的指标（浙江省于2015年实现了这个目标）。

三、提出缩小区域差别的具体指标。近些年来，基尼系数均在0.45以上，建议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时，缩小为0.4（国际的警戒线）以下。

四、严防在农业供给侧结构调整中土地“非农化”“非粮化”倾向。近些年来，在工业化、城镇化加速发展过程中，土地大量流失。在产业结构调整中，忽视粮食现象严重。建议对产粮大省与大县加速推进以农业合作社为主体的规模化生产，提高种粮效益。

五、改变地方政府“以地生财”现象。在土地流转中，地方政府通过以“低进高出”办法获得巨大差价收益，成为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建议地方政府退出二级市场，放开一级市场，由市场决定价格，收益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具有土地产权的农民。

六、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从娃娃做起。建议在义务教育中，增加古文、书法、古诗词以及古代名人的经典词语。为此要加强对从事语文教师的培训。

七、增强农业的文化功能。在产业结构调整中，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特别是将各地有特色的自然资源与历史文化资源作为重点，发展旅游、观光、休闲、度假等文化农业。建议政府对此采取必要的扶持措施，并使之成为地方政府的税收来源。

八、高度重视老党员的作用。离退休的老党员有较为丰富的历史经验，能够传承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为此建议：一是在老党员较多的单位应有适当的参加十九大代表；二是在重大决策前多听听老党员的意见。

九、进一步发扬党内民主，努力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的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十、在2021年建党100年时，开展一次系统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教育。建议就党的100多年奋斗历史，做出全面而实事求是的评价。发扬以史为鉴，前事不忘，后事之师的作用。

十一、提高扶贫标准。现行标准为人均年收入不低于2300元（日消费不低于1美元），低于国际标准（日消费不低于1.9美元）。建议在实现按现有标准脱贫的基础上，与国际标准接轨（浙江省2015年已消

灭绝对贫困到户，标准为不低于 4600 元）。

十二、在经济建设中，处理好效率与公平的关系。建议将长期实行的以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改为公平优先兼顾效率，以改变经济迅速发展而社会发展滞后的失衡现象，消除贫富悬殊过大，收入分配结构由“哑铃型”转为“橄榄型”。

十三、在生态文明建设中溯本求源。“天人合一”是我国古代的生态哲学。建议将此作为建设资源节约型与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思想基础，成为全国各族人民的自觉行动。

十四、在新农村与美丽乡村建设中，避免形式化与同构化。建议把新农村与美丽乡村建设同弘扬 56 个民族的传统文化、以及保护有民族特色的古村落与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紧密结合起来。

十五、处理好德治与法治的关系。为防止在加强法治过程中忽视德治，从而产生德治缺损与断裂现象，建议实行以德治为先兼顾法治的原则，犹如在用人标准上以德为先、德才兼备的原则。

十六、在实行市场经济中，避免泛市场化。不能把追求利润的市场经济原则，扩展到文化、教育等非经济领域。为此建议，在确定对干部政绩的考核中，排除泛市场化干扰现象，即使在经济领域中，也要强调社会责任。

十七、在进一步深化改革中，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在资源配置中，市场起决定性作用，但不等于忽视政府对市场的调节作用。为此建议，对这二者各自存在的实际问题，做出明确的界定。

十八、大力转变不良风气。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形式主义严重泛滥，影响党的形象与执政地位。为此建议，把转变作风从上到下作为治党、治国、治军的一项重大任务。在作风、文风、学风、会风方面，做到上梁正，下梁则不歪，上不有甚者下则不必甚焉，上不行下则不效。大力弘扬“空谈误国，实干兴邦”精神，认真解决“文山会海”以及“正确的废话”问题。

十九、进一步加强反腐倡廉的有效教育。为此建议：在各级党的领导干部中，开展学习黄炎培“人亡政息”周期律、李牧《阿房宫赋》、毛泽东“进京赶考、不学李自成”的告诫，大力弘扬“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的精神，使其深入人心。

二十、纠正历史遗留的若干错案。为此建议以实事求是而严肃的科学态度，做出纠正的决定，作为第三个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是对前两个决议的补充与完善。

二十一、在建党百年即将来临之际，对历届最高领导人的功过是非做出公正的评价。为此建议，对从党的创始人也就是第一代领导人陈独秀起，直到现在的各届最高领导人的历史地位与功过，作出实事求是、经得起历史考验的评价，作为进行党史教育的基本教材，纠正一些媒体与文学作品的误传。

二十二、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的作用。为此建议，在国务院各部与地方政府领导人中，增加民主党派负责人，参照原政务院的党外部长序列。改革行政管理体制，除了调整政府职能外，还要解决在计划体制中形成的部门林立与层次多（五级）问题。

二十三、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把从严治党真正落实到基层，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与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证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得到实际有效的贯彻执行。不应包揽一切，独断专行，削弱党的领导。

（作者：农业部政策法规司原司长，本文写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

# 关于农地习惯法的思考

孙万鹏

农地“其所牵染”<sup>[1]</sup>农民未来的幸福与农村社会的稳定，而“农地习惯法”，是“草迎岁而发花”<sup>[2]</sup>于农民生产与生活内部的经验性规则，并获“立法指引、司法认可”或社会组织的有效保障，且已内化为民众的行为自觉，成了民间规范。

在当代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初成，宣扬“包含性法治”的新时期，研究农地习惯法与国家法的关系，成了“新庙奕奕”的重要课题。

## 一、关于农地习惯法的基础理论

费孝通先生曾说：“从基层上看，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乡土社会的特性之一是——乡村里的人口似乎是附着在土上的，一代一代传下去，不太会有变动。这是一个“熟悉”的社会，没有陌生人的社会。在礼俗社会里，规矩不是法律，规矩是‘习’出来的礼俗”。<sup>[3]</sup>由此看来，从本质上说，习惯法是农地权益与村庄秩序“维万世之安”<sup>[4]</sup>的重要工具。要搞清农地习惯法理论的“门塾之基”，了解农地习惯法的定义、特征与表现形式，是必要的。

### （一）关于农地习惯法的定义

法律社会学家[奥]埃利希，曾指出：“定义绝不仅仅是外部的装饰品，而且是驾起科学思想大厦的工具”。<sup>[5]</sup>定义在人文社科的“果以穷理尽性”<sup>[6]</sup>中，趁着“风向标”的作用，在习惯法的领域就更是如此。

农地习惯法的定义，是农地习惯法理论体系的逻辑始点，对农地习惯法的定义，有个“天下共明光”的合理界定，才能从比较中梳理出农地习惯法的内在机理。需要指出的是，农地习惯法是习惯法理论分析与探讨的一个分支，前者为后者的“重量级”组成部分。为此，本文对农地习惯法的定义，是以“习惯法”概念为基准的。

应该说：习惯法是由习惯发展来的一种法的渊源，而习惯则是经过长期的历史积淀而形成的一种人们自觉遵守的行为模式，这种行为模式经过国家认可，成为习惯法，便具有了法的约束力。<sup>[7]</sup>

### （二）关于农地习惯法的特征

总得说来，农地习惯法的一般特征主要有三：其一是地域性与民族性。从地域性上看，各民族由于受地理、经济、生产、生活等条件、状况与方式等影响，农地习惯法在形式、内容、实施上“长少有差”，即使在同一民族内部也“差池其羽”。从民族性上看，不同民族所从事的生产方式也并非“差差然而齐”，如景颇族的习惯法体现出刀耕火种文化的特点，蒙古族的习惯法则体现出农牧草原文化的特点。其二是自然性与原始民主性。习惯法排斥（官方）立法者意志与理性，是一种民间生活的自动显现，同时，被自然塑造成实

际的生活秩序。从整体上说，自然性占主导地位，但在强调习惯法“自然性”时，也不能忽视其理性建构的成分。应该认为，习惯法是经议定而产生的，其变更与终止也贯彻坚持全体成员“共同参与”、“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性原则。如大瑶山传统瑶族石碑（习惯法）的产生，就有严格的程序：石碑头人主持石碑律的拟订、商讨、主持通过，石碑成立要经过石碑会议（瑶族称之为“会石碑”）多项程序，才能完成。其三是属人性与内在亲和性。农地习惯法是农民群体在长期的农业生产中，调整领域内部各种农地权利义务关系，具有身份依附性的行为规则体系。从行为效力的形式来说，民间规范是村落群体达成一致共识而产生的内控性规则。

### （三）农地习惯法的表现形式

农地习惯法的表现形式，是指其凭借何种载体存在与发挥作用，并为农民群体所认知与“遵彼微行”<sup>[8]</sup>的。我国传统农地习惯法主要表现形式有“乡例”、“乡规”、“俗例”、“土例”等。然而，现在看来，其概括在外延上往往有过于“宽泛之嫌”。如，地契若未载明“阴阳一并在内”等字样，买主只能耕种不能进葬，凡出卖田地亲邻优先，<sup>[9]</sup>等等。

20 世纪 90 年代后，村规民约在国家推行村民自治的过程中，作为传统乡规民约的新表现形式开始出现，并遍布全国大部分地区。当代的村规民约的效力“基石”，来自村民们共同意思表示下的“同意权力”。

一般而言，只涉农地权利义务的乡例、乡规、俗例、土例等，是成文农地习惯法，其他农地习惯法以不成文居多，主要通过 民俚民歌、碑文等以口耳相传。

## 二、关于农地习惯法功能、历史与现状

通过对农地习惯法的定义、特征、表现形式的描述，可以映射出其在产权界定，文化传承、秩序维持等方面所具有的功能。

### （一）关于农地习惯法的功能

研究表明：农地习惯法具有产权界定、维持社会秩序以及传承农耕文化等功能。其一是产权界定。应该说，明晰产权是新制度经济学领域达成的共识。研究者普遍认为，产权形成与农民的“宣省习俗”，<sup>[10]</sup>存在密切的关系。“在任何社会，产权体系都是经济与社会互动的基础。产权植根于习俗即习俗产权不仅存在于习俗经济中，而且也存在于现代经济生活之中，市场过程建立在习俗和法律上”。<sup>[11]</sup>一言以蔽之，习惯法也是产权形成“重法爱民而霸”<sup>[12]</sup>的重要来源之一。它在某些情况下，填补了国家法的角色缺陷，作为一种非正式制度与辅助性手段，发挥产权界定的功能。其二是文化传承。应该说，农耕文化，是农民在长期的农耕生产及围绕其服务的自发性活动中形成的风俗文化，包括农业耕作与日常生活活动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而议定，执行获得了村落群体民意支持与民众基础的农地习惯法，其本身就是一项重要社会文化活动，是农耕文化“凭君传语”的一种手段和重要形式。如，农地习惯法注重在内部用调解或和解的平和方式，来解决农地纠纷问题，这与农耕文化中的“以和为贵”及无讼思想的核心价值理念有关。它可以解释，为什么在我国法律在公众活动范围内所占地位较小，而民众风俗与地方上的意见却往往成了调停与解决农地纠纷的最为常用之工具。其三是秩序维持。八年多时间以来，笔者游考了五十多个国家的城市与农村，深深感到在我国的社会文化语境中，“国家——社会”的关系呈现出不同于西方的另一种图景，农村社会尤甚。我国的广大农村，相当程度上仍是一个“熟人社会”，村里的一家之事，会很快传遍全村。打听村里的某个人，一般都相对容易，没有摆脱“乡土社会”痕迹，转型期的社会存在各种难以量化的风险，人们更倾向于依赖熟人社会中的关系建立信任与交往的渠道。从秩序构建而言，“转型时期的乡村社会中，现代法律制度与传统礼俗是相辅相

成的关系，传统礼俗仍然是维持乡村社会秩序的重要因素，法律依托于乡村社会的礼俗而运行”。<sup>[13]</sup>

## （二）农地习惯法的历史变迁

实践表明，历史是未来的“导航灯”，对历史的思考有助于解决现实问题，因为现实少不了对历史的“延颈举踵而望”，<sup>[14]</sup>现实与历史存在不少惊人的相似之处。从空间维度去梳理农地习惯法，在内容及其形式上的流变，对于处理当代农地习惯法与国家法的关系具有实际意义。

农地习惯法也是一种社会调控制度，该制度变迁的路径有“诱致性变迁”与“强制性”变迁的非唯一性。农地习惯法也是一种社会调控制度。从物质与意识关系的范畴来说，农地习惯法外部形态与内在机制的改变，是以一定经济基础为前提的，这也意味着它是一个和农村经济发展同步进行的。

纵观我国农村变革史，农地习惯法的“变则通”，具有传承性和变异性的非唯一性，稳定性和不可逆性交织并存的灰交融性。其选择的是双重路径，但整体上更趋向于政府的推动。它符合灰学强调的“有重有轻，有主有辅”的主辅方向论。<sup>[15]</sup>

据考察，清末国家法对民间规则的认同是有利于农地法生存的。“习惯法虽是不同于制定法的知识体系，生长于民间，运行于山野，对国家统治却有利多而弊少，历代统治者皆持有包容的态度”。<sup>[16]</sup>

从法经济学的角度分析，“成本——收益”是乡民选举制度规则时考量的“重较”因素。在民间社会，国家法的边际效益是较小的，农民群体在社会变革中，集体规则往往先于法律而得以适用。如20世纪70年代末，安徽凤阳小岗村的农民，通过自发的组织以私下协议的方式，将集体土地以户为单位分包给个人，这种民众行为的经验模式为家庭联产承包制，提供了初始的范本，它成了农民主体自发实施“自下而上”改革的成功实例。正如田信桥等先生所说的那样：“认真对待习惯、尊重人民的首创精神是协调现实的习惯法实践中问题的不可或缺的渠道之一”。这就是说：“我们一定要摒弃那种认为‘乡土的’就是‘传统的’看法，而要敏锐地观察到随着社会的发展，一些生在乡村，但却是不同于传统的新型民间习惯也在不断产生，而这些习惯往往和现代社会有着很大的契合性”。<sup>[17]</sup>

## （三）农地习惯法的现实考察

20世纪80年代，我国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有关农地制度的法律与政策得以制定、完善，然而人口增长、流动的基本事实和农村结构相对稳定的社会意义，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正如浙江农林大学法政学院田信桥副院长所言：“面临近7亿人口，而发展水平又不均衡的农村，滞后性的国家法，很难在转型期的农地秩序治理中，及时做出相应合理的法律制度安排，以致往往出现制度断裂的现象和农地纠纷难以调和的困境”。

从一般经验看，在农村地区，尽管国家法的作用要大得多，但有关农地权利义务与交往规则，仍然主要由习惯法来“调适畅达”。

考察表明，出于保护良田的目的，传统农村自发结社，订立了一系列的村社规则，防止他人故意或放纵牛羊践踏，如“青苗会”、“看青会”、“看坡”等习惯。无论是从历史维度考察，还是从法治角度分析，这类有利于农业生产与农民正当性利益的习惯，和国家法是相契合的。但需要指出的是，随着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深入推进，农村经济文化条件得以改观，新型的社会管理体制走向现代化的法治之路，承载类似或同一的习惯法与国家法的关系，也会发生变化。笔者认为，从以“习惯法”为主，“国家法”为辅，走向“国家法”为主，“习惯法”为辅的主辅方向论，进而走向两者的融合，应该是必然的趋势。

## 三、关于农地习惯法与国家法的融合

应该说，实现农地习惯法与国家法的融合，挖掘农地习惯法的当代价值，是我国农地法治的要点之一。

研究表明：国家法不排斥习惯法的态度与农地习惯法对国家法的正能量发挥，为两者的融合提供了可能。但是，我们也应看到，农地习惯法是习惯法的一部分，它势必会与国家法发生直接、间接或“潜虽伏矣，亦孔之炤”<sup>[18]</sup>的冲突。

### （一）农地习惯法与国家法的冲突

研究表明，在复杂多元的社会中，多元的规范需求或多元的秩序格局存在，是一个基本的事实。习惯法与国家法二元互动，显示的冲动在所难免。

一是表现在农地产权领域的冲突。在我国，农地的产权是分割的。如，所有权在娘家，使用权在夫家。一对外国夫妇在讨论中国内地 20 世纪 80 年代的地权时，作过专门的论述。他们从“田底权”与“田面权”不同主体享有权利的区别为切入点，进行了“深文周纳”的分析：“田底权被生产队或集体占有，国家也拥有税收和收缴公粮等田底权；承包土地的田面权则沿用了子女可以继承的传统方式”。<sup>[19]</sup>从我国法律规定看，男女拥有同样的权利，但在现实生活中，妇女的权利经常被剥夺，如“在土地分配方面，女性在分配的土地面积、土地质量等方面不如男性，尤其是妇女离婚后的农地产权就常常没有保障”。<sup>[20]</sup>

二是表现在农地流转领域的冲突。随着我国《物权法》的“颁布天下”，习惯会与国家法在农地流转领域存在着各种冲突，既有流转内容上的差异，也有流转形式上不一致。在农地流转形式上，我国《物权法》第 14 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与消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效力”。换言之，当农地或农地权利以担保、抵押与租赁等形式进行流转时，物权行为发生的效力必须以登记为前提。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37 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然而，在熟人社会里，人们碍于情面是不大可能采用书面合同这一形式的，“面子经济”在乡土社会具有的社会意义远远大于其经济意义。大家知道，合同的文本与内容的起草是法律思维模式的表现，而在我们的民间社会，人们其实主要是采取口头、中间人、默许形式的。

三是表现在农地利用领域的冲突。我国《土地管理法》第 37 条规定：“承包经营耕地的单位或个人连续二年弃耕抛荒的，原发包单位应当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耕地。”然而，农村行使这一监管职责的主体是谁？国家法并没有明确规定，这就导致即使收回发包耕地，又该由谁去进行处理或分配的问题。针对当前农村土地抛荒严重的状况，一些省根据土地的利用类别为此制定了收缴土地荒芜费的相关规定，但它们也存在类似问题：罚款仅是一种行政强制管理和防治的手段，并不能从根本上起到遏制土地荒芜的作用，农地利用的目标仍难以实现。

### （二）农地习惯法与国家法的冲突原因

调查表明：农地习惯法与国家法冲突的原因“千差万别”，其错综复杂的利益博弈导致的冲突，主要缘于二者“法文化背景”、“法律渊源”、“纠纷方式”的差异。

一是农地习惯法与国家法文化背景的差异。这种文化背景的非唯一性，在笔者看来，它们分属于“上传统”与“下传统”两种不同的法律文化系统。这是两个不同层次的文化传统。“上传统”一般来自一个社会里上层贵族、士绅、知识分子所代表的主流文化或西方社会中的上层精英文化；“下传统”则指一般社会大众，特别是国内乡民所代表的生活文化，两者存在着表现形式与地域分布上的区别。“上传统”的发展的主要靠文字、靠翻译、靠教育，比较集中于城市地区；而“下传统”则以农民为主，大多是通过口头的社会实践，在农村传承。我国长期存在的“城乡二元结构”也加剧了这两种传统思想体系的差异。

二是农地习惯法与国家法“法律渊源”上差异。调查表明：地方特征的差异性决定了农地习惯规则的多样性。诸如民间土地的典当、租赁、买卖、债务等契约，文字形式的乡规民约与族规、族谱等较为普遍；在当代农村的山区与少数民族地区，宗族活动相对比较活跃；又如，存在于乡民意识中，体现乡民信守的各种规矩、习俗、惯例等民众行为的思维模式，这些蕴含在习惯规则中的东西，往往具有主观能动性的作用，并赋予习惯法理性建构的力量。与此不同的是，国家法则一贯采取自上而下的法令形式公布于众。然而，这种国家主导型的规范，受政治、文化、经济的影响较大，且不断进行本质内容的交替与量化标准的变革。这使国家法的滞后性与单向度力量难以支撑良性运行。在社会调控领域，两种不同的语境难免发生这样那样的冲突。

三是农地习惯法与国家法在解决纠纷方式上的差异。国家法除了规制、教育“矫箭控弦”<sup>[21]</sup>的功能外，关键是想给民众行为提供一种制度的范本，有助于人们预测自身行为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但是，目前法律在我国公众活动范围内占比较小；农村日常生活中大部分纠纷，往往是法律外调解为主，以及根据民间习惯或地方上意见来解决。“从依法治理的层面来讲，国家似乎更热衷于苦心的经营，民众被动的参与，很难将法治转化为全民的共识。在现实社会中，人们依然偏好由习惯、民俗、土政策、土办法等习惯法或民间法来解决纠纷”。<sup>[22]</sup>

### （三）农地习惯法与国家法的融合

农地习惯法是国家法的重要基础补充和参照。它与国家法既对立又统一，显然存在融合的可能性。

一是农地习惯法与国家法融合的可能性。回顾历史不难发现：我国传统社会的法律秩序是通过国家制定法，与民间习惯法分工合作协调实现的，尽管这种分工并不严格，两者不时互相影响和“润泽下究”。内生性的习惯规则是在国家以外土生土长的制度，但在其运行中与国家法又发生着这样或那样的联系。若站在法律多元的视角看，会发现农地习惯法除了指引、教育与预测等功能外，还对国家法的“完城郭，聚人民”<sup>[23]</sup>功能的发挥，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其原因在于农地习惯法属于意识形态范畴，它反映了农村的现实状况与民众的合理需求，有助于立法者对立法背景的整体把握；再者，国家法是基于人的理性制度设计的一种实验结果，而人的理性是可深化、可优化的，农地习惯法是国家法的重要补充；又者，农地习惯法在制定程序、内容指涉方面，均与国家法有惊人的相似，使农地习惯法成了国家法的重要参照。总之，国家法包容、不排斥习惯法，为两者间的融合提供了政治上的保证。

二是农地习惯法与国家法融合的必要性。研究表明：由习俗、惯例承载的乡土治理安排，并不必然能保证人们日常交往行为的基本可预见性，甚至会导致比规则治理的普适化之弊更为沉重的机会成本，形式理性及由国家财政能力支持的正式社会控制，同样是获得乡村生活确定性的内生要素。<sup>[24]</sup>然而，这种内生性规定一旦引起内部利益上的分歧，其内部的力量就会分解，产生“自发秩序的困境”，习惯法会陷入尴尬。国家法则不同，在其规范调整枢架下，群体成员内部出现的利益冲突，是一种合法化的常态。实际上，国家法也并非自足法，不是万能的。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明确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长久不变”的政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法》第27、28、30、33条也分别对农地调整、新增人口、“流动妇女”（结婚、离婚、丧偶妇女）以及农地流转问题作了明确规定，但最终未能扭转新生代无地、妇女失地与坎坎坷坷地抛荒等局面，这些都足以证明国家制定法的不足，也表明了农地习惯法与国家法融合的必要性。

三是农地习惯法与国家法融合的路径。从立法层面看，立法者应从农地习惯法中“掌戎路之萃”<sup>[25]</sup>吸取其合理成分。习惯法是根据习惯、传统等制定与创立的，深深植根于村落文化与农民长期从事农耕的生产与生活实践之中，通过一代又一代的感染、传承、相沿成习，通过被人们反复运用，“渐苒历载”，<sup>[26]</sup>渐被人

们认同、选择、接纳、共享的资源。它是国家法立法素材与法律渊源。在法治不能充分解决农村土地问题的情形下，我们可以通过法定的形式，对有利于农地权利实现与农地秩序稳定的习惯性权利加以确认和保护，以求国家法对习惯法进行合理的包容，用习惯法的弹性来弥补国家法僵硬、滞后性所产生的不足。从司法层面看，“立法只是法制现代化的枝节，现实生活中‘活法’的现代化才是问题的核心。”<sup>[27]</sup>一般而言，普通法系更偏重于通过司法途径吸收习惯因素，而习惯主要通过司法成为法律，故需要充分发挥地方法院、法官的司法能动作用。这为法官以司法习惯为根据，对社会习惯的司法适用提供了可以接受的论证，同时也为承认规则打造了“第三模式”，并理清了法律的“朝来新火起新烟”<sup>[28]</sup>的全新界限。

#### 备 注：

[1]《后汉书·杨伦传》

[2]李潜《述身赋》

[3]费孝通：《乡土中国》，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3

[4]《史记·秦楚之际月表》

[5][奥]埃利希编著：《法律社会学基本原理》，叶名怡 袁震译，九州出版社，2007

[6]《抱朴子·塞难》

[7]张文显：《法理学》。法律出版社，1997

[8]《诗·豳风·七月》

[9]田信桥等著：《环境习惯法研究》，法律出版社，2016

[10]《史记·秦始皇本纪》

[11][德]埃克哈特·施里特：《习俗与经济》，秦海等译，长春出版社，2005

[12]《荀子·强国》

[13]明亮：“变与不变：转型期乡村社会生活的秩序——对甘肃某村庄一家庭纠纷调解案例的分析”，载《农业考古》第6期，2009

[14]《淮南子·主术训》

[15]孙万鹏著：《复杂灰色巨系统论》绪言，世界文化艺术出版社，2009

[16]龙大轩：《道与中国法律传统》，山东人民出版社，2004

[17]苏力：《当代中国法律中的习惯——一个制定法的透视》，载《法学评论》第3期，2001

[18]《诗·小雅·正月》

[19]张小军：《象征地权与文化经济——福建阳村的历史地权个案研究》，载《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2004

[20]王景新：《中国农村妇女土地权利——意义、现状趋势》，载《中国农村经济》第6期，2003

[21]《汉书·严安佳》

[22]田信桥等著：《环境习惯法研究》，288页，法律出版社，2016

[23]《左传·隐公元年》杜预注

[24]张芝梅：《清白与信任：乡土治理安排的信息经济学解读》，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第1期，2010

[25]《周礼·春官·车仆》

[26]《三国志·蜀志·刘禅传》

[27]张洪涛：《习惯在我国制定法中制度命运的制度分析——兼与苏力教授商榷》载《法制与社会发展》第5期，2009

[28]杜甫《清明》诗

（作者：浙江省农业厅原厅长， 本文写于2017年1月13日）

# 从“两权分离”到“三权分置”

## ——中国农地制度的绩效分析

张红宇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现阶段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要更多考虑推进中国农业现代化问题，既要解决好农业问题，也要解决好农民问题，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总结分析改革开放之初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两权分离”的制度安排到现阶段在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的前提下，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格局形成的制度绩效，是理解把握总书记论述精髓的钥匙。

### 中国农地制度的创新特点

中国是富于创新的国家，改革开放以来的农村土地制度变迁充分表明了这一点，并表现出显著的制度特征。

**渐进性。**从人民公社的所有权经营权高度集中的两权合一，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集体所有、家庭承包经营的“两权分离”，再到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公有公营、公有私营、公有共营”，中国农地制度变迁的渐进性特征十分明显。

**灵活性。**在始终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根本地位的前提下，农户承包经营权拥有足够的权利调整和解空间。在不流转时，农户承包经营权享有占有、使用、收益以及由此派生的抵押担保、退出等处分权。而在流转时，承包权派生出租、转包、互换、入股等多种方式让第三方分享其经营权。农户拥有承包经营的权益获得与内生权利分解有足够的灵活性。

**包容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经营权“两权分离”的制度安排，承包经营权的取得是依户籍决定的社区成员身份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取得，因而权利有专属性、特定性和排他性。“三权分置”中的经营权取得条件则并不完全由社区成员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决定，经营权的获取在严格限制工商资本租赁农地不规范行为的同时，表现出开放性、社会性和非排他性特征，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安排有足够的包容性。

**同向性。**近年来中国农地制度的灵活性和包容性，促使家庭农场、合作社、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多元新型农业经营组织大量出现，填补了农村劳动力转移进城腾出的农业就业空间，比较好地克服了“谁来种地”“地怎么种好”等农业发展制约因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成长与农地制度演进相伴而生，呈现高度的同向一致。

**规范性。**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尤其是经营制度不断创新，在改革过程中体现着基本遵循。其要义是始终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维护承包农户的基本权利，这是一切制度创新的前提和出发点。同时制度创新要尊重

农民意愿，“两权分离”制度设计中的“生不增、死不减，大稳定、小调整”都是农民自愿选择的结果。“三权分置”，经营权流转的多种实现形式，也要尊重农民的选择。

## 中国农地制度的绩效分析

中国农地制度表现的时代特征为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特别是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业效益和竞争力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并表现出明显的制度绩效。

**从公平到效率。**改革开放之初，人民公社时期集体所有集体经营大锅饭，导致农业生产效率低下。新的制度安排因既要通过变革旧的制度，采取家庭承包经营的方式，激发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又要兼顾当时农业生产条件差，土地资源质量参差不齐的客观现实，采取以家庭为单位，按人平均分配，远近、肥瘦搭配土地资源的做法是相对公平的原则。几十年过去了，一方面在工业化、城镇化深度推进的背景下，农村劳动力大量转移进城，常年外出流动农民工目前已达 2.81 亿，“谁来种地”问题日益显现。另一方面，随着农业生产条件改善，土地资源质量普遍提升，改善按户平均分配土地零碎分散状况，实现由分散到集中的条件逐渐成熟。如何提升农业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以及资源配置效率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土地“三权分置”满足了从公平到效率的制度设计。

**从封闭到开放。**传统农业与现代农业最大的区别表现为传统农业是生存农业，现代农业是竞争农业。要提高中国农业的质量效益竞争力，家家有地、户户种田的小规模经营方式显然无法适应。从全球经验看，通过租地、入股方式使土地经营权在更大范围内集中，形成规模经营基础是普遍做法。中国的“三权分置”制度设计，在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维护农户承包权益的基础上，土地经营权在更大范围内得到优化配置，在更多主体中得以分享，为规模经营创造了条件。农业部统计，2016 年全国家庭承包耕地流转面积 4.79 亿亩，占家庭承包耕地面积的 35.1%，流转出承包耕地的农户达 6789 万户，占承包农户总数的 29.7%。上海、江苏、北京的土地流转比重分别达到 74.8%、60.2% 和 60%。土地经营权的行使由封闭到开放，推动了资源的优化配置，有利于提升农业经营的规模效益。

**从弱势到强势。**中国农业大而不强，不仅是“四化同步”发展的短腿，在全球农业竞争中也处于弱势地位。农产品进出口贸易逆差多年居高不下，进口油料、糖料、棉花、谷物等资源性农产品品种多、数量大，对外依存度越来越高，这固然与我们农业资源禀赋有关，更与人地资源配置不均衡相联。因此，提升中国农业竞争力，要在中国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和产品发展上做好文章。除了找准中国现代农业的定位和突破口外，通过土地经营权流转，使土地向“能种地、爱种地”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中，“三权分置”提供了相应制度保障。通过经营规模扩张产生规模效益，通过结构调整形成比较优势，通过资源集约实现绿色发展，使弱势农业成为强势农业是完全可能的。

## 构建中国特色的农村土地制度

**创新永无止境。**从“两权分离”到“三权分置”，我们正在践行和构建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农村土地制度，中国的农村土地制度安排凸显出越来越明显的制度绩效，完全可以成为全球范围内特别是人多地少的东亚国家和地区土地制度创新的成功范例。对此，我们要有足够的制度自信和道路自信，并为之付诸更多的努力。

**强化学习借鉴。**从全球经验看，随着现代农业科技应用，农业生产条件改善，提升农业竞争力，扩张土地经营规模是共同取向。无论是资源禀赋丰富的美欧国家，抑或是资源禀赋相对稀缺的东亚国家和地区，在各自土地所有制不变的前提下，土地权利在不同主体间不断细分，并由不同主体分享是普遍现象，特别是赋

予使用权物权性质是共同经验。美欧日韩等国租地农场越来越多，通过租佃获得的经营权可以转让、抵押、再出租，产权关系由“重所有”到“重使用”转变，这对提高农地的配置效率和规模效率无疑是成功的举措，也是提升农业竞争力的必然选择。我们完全可以学习借鉴，从中获取于中国农地制度改革的有用经验。

**强化模式总结。**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多元主体经营在中国有着丰富的实践模式。从最基本的表现看，有通过将经营权完全流转给第三方的出租、转包、入股等方式，形成土地规模经营模式；也有将经营权让渡于第三方共同分享，生产环节全部或部分委托生产性服务组织，形成的托管半托管服务规模经营模式。无论哪种方式，都表现出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有利于科技成果应用、规避农业风险、促进生产发展、提高效益、促进竞争力提升的制度绩效，四川农业共营制、安徽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湖北沙洋模式等由于土地经营权流转、入股、互换产生的土地经营模式，内生着丰富的承包经营权分解的制度内涵，是需要认真总结推广的。

**强化顶层设计。**土地制度创新一直在中国农村改革中扮演着最重要的角色。如何走出一条有中国特色并在全球范围内成为制度创新范例的道路，需要在理念、制度、政策三个层面强化顶层设计。既要有原则底线，也要有制度设计，不仅要考虑改革的总体目标，同时要规划具体的实施路径。基本思路是要始终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体现社会主义公有制优越性。需要认真研究如何巩固和完善农村土地公有制基础，农民集体和承包农户在承包土地上、承包农户和经营主体在土地流转中的权利边界，以及在工业化、城镇化背景下，承包农户如何退出承包地等重大问题。同时，秉承因地制宜、分类推进的原则，依据不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劳动力转移情况和农业生产条件等多重因素，积极探索经营权流转的多种形式。在推进农地制度改革的实践中，探索无止境，要保持足够的历史耐心。

（作者：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司长，本文刊载《农民日报》2017年7月29日）

## 农村承包土地撂荒对策研究

杨柏林

所谓农村承包土地，是指农村集体所有、发包给本村村民承包耕种的可耕地。这些承包土地一般是从联产承包责任制基础上延包下来的基本农田，经营好这些土地，对于发展农村经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保证农产品有效供给有直接关系。但是，随着农村进城务工和居住人员的逐年增加，农村农民承包土地撂荒现象愈演愈烈，这一关系到国计民生的社会现象已经引起国民的广泛关注，为此已有不少专家、学者开展了一些对策研究。本研究室对于农村承包土地撂荒现象也比较关注，谨以此文参与讨论，以期引起决策部门的进一步思考和决策。

### 一、农村承包土地撂荒的现状

据国土资源部信息，近几年农村承包土地撂荒现象比较严重，全国每年撂荒耕地 3000 万亩左右。撂荒土

地在山区、丘陵和平原地带均有分布，但分布并不均匀，一般来说，耕种条件差的、进城务工人员多的、人均耕地数量较多的地方，承包地撂荒现象也比较多。

据中国农经信息网刊载云南省盐津县农业局经管站王远翠发布的信息，《云南省盐津县 2016 年耕地撂荒情况调查报告》显示，全县共有耕地 56.9275 万亩，其中家庭承包经营的耕地 42.3517 万亩，2016 年全县共撂荒耕地 30943 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5.4%；四川南充市营山县木顶乡有耕地 8630 亩，2009 年有 1337.2 亩撂荒，撂荒地占该项耕地总面积的 15.5%，如战斗村就有 10 亩地撂荒多年。四川省达州市万源市长坝乡土地撂荒情况调研报告显示，全乡耕地总面积 7225 亩，全乡耕地撂荒面积 372 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5.1%，其中撂荒土地面积占耕地总面积的比例在 10%以上的村有：鱼窝池村撂荒 60 亩，占耕地面积的 17.5%；胡家坪村 58 亩，占 15.6%；铜草湾村 62 亩，占 16.7%；清水溪村 88 亩，占 23.7%；幺滩村 62 亩，占 16.7%；白燕溪村 42 亩，占 11.3%。据三亿文库载唐瑜的文章，湖北省 2012 年耕地数量 5023.95 万亩，土地撂荒数量 313.5 万亩，撂荒比例 6.24%左右，比较严重的如大冶市某镇耕地面积 40056 亩，撂荒面积 8100 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20.2%；大别山老区红安，常年撂荒耕地 8 万多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13%；被农业部认定为首批 51 个全国现代农业示范区之一的黄陂，耕地总面积 79.2 万亩，全区撂荒耕地约 12.6 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 15.6%。据搜狐网刊载《农村新报》陆凤新的文章，黄冈市是产粮大市，在湖北粮食总产量居第二位，但黄冈市土地常年撂荒在 4-6 万亩左右。

据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冯大鹏、张兴军百度贴吧：

2017 年 5 月 8 日报道，小麦拔节抽穗时节，“新华视点”记者在河南驻马店、南阳、信阳等豫南 3 市 9 县区采访发现，部分地区两熟田变成一熟田，原本应该油菜花开、小麦泛绿的田野，被片片“白地”（没有耕种的土地）取而代之。几年前，“新华视点”记者在信阳市的 3 县 12 乡镇采访就发现“白地”现象存在。如今，“白地”的范围正越过淮河逐渐向北蔓延。从泌阳县铜山乡境内的新阳高速服务区，到位于淮河源头的桐柏县，从以丘陵为主的罗山县、光山县，到地处平原农区的息县，在无人机先后十几次的高空俯瞰，没有耕种的“白地”非常显眼。在罗山县东卜镇，透过无人机镜头可以看到，灰黄和浅绿成了画面的主色调，记者走入田间，发现镜头中的浅绿色，其实是各种不知名的野草。在桐柏县月河镇金桥村，航拍镜头捕捉到了一块上百亩的藕塘，水面上残荷一片。该县农业局一位干部告诉记者，相关地块早在 6 年前就只种一季水稻了，4 年前由一名本地老板流转后改种莲藕。2016 年底，因为不挣钱，老板连塘里的藕都没来得及挖就跑路了。土地流转烂尾之后，既没人愿意续租，村民也不想种，一直闲置到现在。当地村民反映，无论从时间或范围跨度来看，“白地”现象在当地早已不是新鲜事了。当地一些农业部门干部解释称，这是豫南地区农业生产特有的自主休耕现象，记者认为，事实并非如此简单。他举例说，在确山县竹沟镇西李楼村，村民张妮家门口的一片地长满青草。张妮说，全家共有 8 亩地，儿子媳妇都在外地打工，已经连续 5 年麦季只种 3 亩作为家庭口粮，其他 5 亩就荒着。小户因为集约程度差、劳动力不足，种粮收益低导致种粮积极性低，而种粮大户情况同样堪忧，种粮大户毁约弃耕现象显现。潢川县种粮大户黄昌福自 2009 年开始流转土地，多年来实行春夏季全部种水稻、秋冬季只种一两亩小麦的模式，去年更是全部弃种小麦，留下了 800 亩“白地”。

农村还有一些撂荒耕地，是由于各种开发区引进项目，项目单位对占领的耕地围而不建造成的撂荒现象，这些现象全国各地都有，有的撂荒几年也不见项目上马。对于这类常见的现象，本文不再一一列举。

## 二、农村承包土地撂荒的主要原因

关于农村承包土地撂荒的原因，理论界有很多说法。例如，种植业比较效益低下，投入与产出不成正比，

有的甚至投入大于产出，从事农业不如从事非农产业的效益高，影响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农村主要劳动力大量外出，农村青壮年劳动力严重短缺；农业生产基础条件差，土地零星、分散、偏远、瘠薄、管理不便等原因形成撂荒；农业基础设施薄弱，抗灾能力差，农业受自然因素制约程度大；一些地区居住条件差，农民迁移形成土地撂荒，等等。面对这些原因，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一些专家也给出了一些解决农村承包土地撂荒的办法，如：大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增加农业补贴，加大对农业的投入力度；促进土地的规模化经营等。上述说法，的确反映了农村承包土地撂荒的一些实际情况，给出的解决办法也会有一定作用，但是要从根本上解决好农村承包土地撂荒问题，还需要从更深层次的角度重新认识农村承包土地撂荒的本质原因，也才能有针对性地提出更加科学的解决办法来。

#### （一）土地私有制或者土地使用权私有化是土地撂荒的基础原因

耕地撂荒，不是中国现阶段独有的现象，而是古今中外经常发生的社会现象。在原始农业、传统农业、近代农业发展阶段，随着人口的增加和人们提高生活水平欲望的增长，农业扩大生产的主要方式是开荒造田。在战争和自然灾害迫使人们不得不远离家乡逃避灾难时，必然会发生大片良田荒芜的现象，但灾难过去，已经荒芜的良田会逐步恢复生产。现代农业发展阶段，正是城市化高速发展时期，人口的主要流向是从农村流向城市，农村人口急剧减少，涌向城市的人们原来在农村耕种的土地在还没有得到合理安排的情况下出现撂荒现象，是不奇怪的。这种由于经济发展导致城镇化加速而出现的农村土地撂荒现象，在世界经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是存在的，且越是发达国家越是耕地撂荒的主要发生地区，例如中东欧国家 2005 年耕地撂荒规模为 52 万多平方公里，约占现有耕地的五分之一，2010 年日本耕地撂荒率为 10.6%，美国、澳大利亚等也属于撂荒耕地比较广泛的发达国家。在拉美、东南亚，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都是耕地撂荒现象比较明显的地区。从现代非因战争和自然灾害引起，而是由于人们追求幸福生活而发生的农村土地撂荒现象，起码说明两个问题：一是社会的进步。以中国为例，如果国家不实行城镇化，继续维持城乡二元结构，把农民强行禁锢在农村，捆绑在土地上，中国就不会出现农村土地撂荒问题，当然，如果这样做，可能会出现更大的社会问题。二是土地私有制或者土地使用权私有化导致的必然结果。土地私有制国家的土地所有权是私权力，土地所有者对于自己的土地有完全处分权，土地可以买卖、租赁、抵押、继承等，出现一些情况导致撂荒，公权力是无法干预的。土地使用权私有化导致的耕地撂荒现象，以中国为例，中国农村的土地归集体所有，但土地发包给个人以后，承包户就拥有了用益物权，除不能买卖和改变耕地用途以外，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权利。个人的用益物权实际上就是一种私权力。比如土地承包法规定，承包土地种什么、怎么种、流转不流转、何时流转、流转给谁、流转费用定多少，完全由承包人说了算，发包人不能强迫，政府也不能强行介入土地流通过程。承包土地撂荒了，土地承包权在发包人没有依法收回的情况下，承包人对于承包土地的用益物权还存在，所以中国农村承包土地的撂荒现象，归根结底还是土地个人承包权即土地的个人用益物权这种私权力所导致的。如果农村的土地统一归农民集体耕种，则一般不会发生撂荒现象。

#### （二）土地经营比较效益低是土地撂荒的经济原因

这是专家们和土地撂荒者公认的一条原因。所谓土地经营比较效益低，是说种地的收益比经营其他行业都低，最直接最普遍的比较是比进城务工收益低。现在进城务工，最低年入 2 万元，多者可达 10 万元以上，做个家庭服务员，例如“保姆”，最少也要月薪 3000 元以上还要包吃住。而种地的收入就差得远了。据调查，平原地区种一亩小麦或水稻，一般纯收入是 200 元~500 元，收了小麦或水稻种玉米，一亩玉米纯收入为 500 元~800 元，一年两季一亩地的纯收入是 700 元~1300 元左右，这是比较好的年景，遇到自然灾害，这样的收入就没有保证。特别是山区干旱缺水地区，在正常年份种一亩小麦的纯收益也就几十元钱，玉米 800 元左

右，一亩地的纯收入也就 900 元左右，相当于做保姆一个月收入的四分之一。遇到水旱灾害，可致颗粒无收。因为一家一户种地，基本上没有投保的，种地的农民一旦没有收益，这一年就很难过了！特别是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各种门头差事如婚丧嫁娶和份子钱的费用提高了很多，一般种地的农民难以应付。所以，农民，特别是年轻受到现代思想教育的农民不满足于眼前农业经济落后的现状，主动到大中城市寻找收入更高的适合他们参加的工作，就是非常自然的事情了。

农村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到城里从事非农工作，农村就剩了老人和留守儿童。到城里工作的年轻人生活的主要来源是务工所得，不再单纯依靠种地谋生，在农村留守的老人和儿童能力有限，其生活来源也主要靠家里的年轻人到城里打工的收入，种地只能尽力而为，实在无法耕种也没有流转的土地只好撂荒，也不过是顺其自然罢了。

### （三）社会制度的进步和法制不健全是土地撂荒的制度原因

#### 1、社会制度的进步使耕地撂荒现象的出现成为可能

改革开放以前，中国实行的是城乡二元结构，以划分和控制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的户籍制度限制农民进城务工和定居，将农民牢牢地捆绑在农村土地上，农村耕地的条件再差，也基本上没有撂荒的。特别是上世纪五、六十年代，为了解决粮食短缺问题，1958 年召开的中共中央八届二中全会专门作出了调集官兵开发北大荒的决定。据统计，1958 年前后几年间，共有 14 万转业官兵、10 万知识分子和 20 万支边青年到北大荒，掀起了新中国建国史上最大的一次垦荒潮。此外，在上世纪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三年自然灾害期间，全国到处出现开小片荒的现象，那时是没有人为了的耕地撂荒现象的。尽管那时也存在务工比务农比较效益低的问题，但那时不仅有社会管理制度的限制，人们也还没有弃农务工的意识。特别是为了渡过国家的暂时困难，1961 年 4 月中共中央以转发五人小组《关于调整农村劳动力和精简下放职工问题的报告》的形式，强调了城市职工下放农村和压缩城市人口的部署，在全国下放职工和精简城市人口 2500 万人左右。大批城市人员涌向农村，怎么可能出现耕地撂荒现象呢！

改革开放以后，特别是 2003 年中共十六大提出“走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以来，中国逐步走上了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的道路。2013 年 11 月召开的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城乡二元结构是制约城乡发展一体化的主要障碍，必须健全体制机制，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要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推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完善城镇化健康发展体制。城镇化的核心是基本公共服务的城乡一体化、均等化，包括不存在户籍的差异，社保和教育等公共服务覆盖全体国民。取消户籍差异，赋予农民享有和市民同样的社会服务的权利，包括生存权（含自由迁徙、居住权）、发展权（含自由择业权），这无异于给予了广大农民群众又一次解放。如果说中国民族民主革命取得胜利，使中国劳苦大众从被剥削、被压迫的境地解放出来，中国人民获得了人身自由权利和民主权利是第一次解放，那么，这一次中国农民获得的是自由发展权，是一次人性的解放，是一次意义更加深远、更加彻底的解放，也可以称其为第二次解放。正是这一次解放，使中国农民完全获得了国家主人翁的尊严，实现了马克思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理论指出的个人发展与社会发展统一的发展目标。这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实践马克思主义取得的又一辉煌成果，是中国社会管理制度进步的表现。在这个发展过程中，在农村承包土地管理制度需要不断适应新形式加以完善的过程中，农村承包土地出现一些改革开放的副产品——撂荒现象，也是时代特点的真实反映。

#### 2、土地承包责任意识淡化，是农村承包地撂荒的心理因素

上世纪 80 年代初，农村土地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虽然各承包户需要向国家交纳农业税，交售合同

定购产品以及向集体上交公积金、公益金等公共提留，但其余产品全部归农民自己所有。农民对于自己的劳动成果有了收益和支配权，极大地激发了农民种地的积极性和责任心。2006年，国家全部免除了农业税和各种提留，大大减轻了农民的经济负担，同时国家实行了多种支农惠农政策，期望农业有一个大的发展，三农问题得到较好解决，获得了广大农民的衷心拥护。但是，由于各种农资涨价太快，基本上抵消了国家支农惠农政策给农民带来的收益，农民种田的积极性并没有维持多久，就开始冷淡下来。特别是免除农业税和各种提留后，虽然联产承包责任制中的土地承包权还存在，但是责任没有了，农民就普遍滋长了一种潜意识，即承包地种好种坏是自己的事，和国家、集体、他人没有关系。这种思想倾向是错误的，因为农村土地虽然个人承包了，它仍然是集体的财产、国家的资源。但是，由于农民淡化了国家意识、集体意识、责任意识，把对承包地的经营完全看成了个人一家的私事，当他认为种地影响了他的家庭更好的发展，且种地和更好的事业不能兼顾而又不愿意自动放弃土地承包权时，将承包地撂荒，应是他认为在不得已情况下一项最好的选择。

### 3、法制不健全，导致耕地撂荒后不能及时得到纠正

根据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但是在对农村承包土地管理方面，还存在不符合依法治国基本要求的地方，例如：

（1）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承包权还存在，联产责任没有了，是导致承包地撂荒的制度缺损。国家免除农业税后，耕地承包人没有了向国家缴纳农业税和各种提留的责任和义务，为了继续保持农民经营承包土地的积极性，及时出台支农惠农政策是必要的，但是继续保持和提高农民经营好承包地的责任心，重新明确农村土地承包人新的责任和义务同样是必要的。因为这一点做得不及时、不到位，就导致了承包土地随意撂荒的现象。

（2）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是导致农村承包土地撂荒和撂荒多年得不到纠正的主要原因。国家《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承包经营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二年弃耕抛荒的，原发包单位应当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耕地。”

但不管出于什么原因，实际上述法律规定在全国基本上没有执行。这是在农村土地管理方面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典型事例。正是由于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才导致了农村承包土地撂荒多年得不到纠正且愈演愈烈，成为了社会问题。

## 三、农村承包土地撂荒对策

针对解决农村承包土地撂荒问题，专家们也给出了许多方案，如：大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加大对农业的投入力度、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大力推进土地流转、促进土地规模化经营等，这些方案或者措施，都是必要的、可行的。但是，仅仅这些方案或措施是远远不够的。比如大力推进土地流转，如何大力推进？这个问题不解决，就是一个无效方案；再如，大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这当然也是必要的，但是怎样使创新的农业科技落地发挥作用，则是亟待解决的问题；还有，加大对农业的投入力度，如果适度规模经营问题不解决，加大投入力度就没有方向，就不可能取得预期效果。所以，解决农村承包地撂荒问题，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如果说农村承包地撂荒是因为进城务工人员多了，解决这个问题总不能开倒车，再恢复到限制农民进城。所以，不能仅凭撂荒现象论及撂荒，应当从现象到本质，从出现土地撂荒现象的社会原因、体制原因寻

找对策，从农村承包土地管理制度上找原因，以改革和发展的精神，去解决改革和发展中出现的问题，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

#### （一）必须坚持农村承包土地的集体所有制性质

村集体发包给农民承包的土地具有法定的集体所有制性质，所谓坚持农村承包土地的集体所有制性质，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都要管好、用好和保护好集体土地的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对于自己发包给农民承包土地的经营状况，负有依法监管的职责。根据国家《土地管理法》和《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对于承包人监管的责任和承包人用好、保护好承包地的义务主要内容应当有：（1）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承包土地的用途；（2）承包人对于承包土地不能掠夺式开发、毁坏，地力不能降低；（3）承包人没有让承包地撂荒的权利。因此，必须克服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不履行监管职责和承包人不履行用好和保护好承包地的义务的倾向。

#### （二）要从推进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入手解决承包土地撂荒问题，同时解决一系列和承包土地相关的社会问题

目前农村承包土地存在的问题不仅仅是土地撂荒问题，还有农业转方式、调结构、降成本、增效益问题，还有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造成的社会问题、农业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问题等，这些包括承包地撂荒在内的改革与开放时期出现的系列问题，必须以改革的精神、改革的方法才能解决。应当看到，目前农村承包地撂荒的总面积虽达 3000 万亩左右，只占 18 亿亩耕地的不足 0.2%，但它发出了一个信号，不知还有多少倍于 3000 万亩的种地户，虽然土地没有撂荒，确实是种上了，但收多收少他们并不在乎，实际上是在应付，如有合适的机会，他们也可能弃耕。所以，客观地讲，目前又遇到了改革土地管理制度的绝佳机遇。

改革土地管理制度、经营制度，必须坚持一个原则，即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的原则，采取一种科学方式，即废除一家一户分散经营的方式，依靠新型经营主体走适度规模经营的道路。因此，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走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的道路，是推动新型农业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是农村改革的核心内容，也是解决农村承包土地撂荒等问题的有效措施。

按照目前土地流转的现状，实际上发包人和政府都没有尽到管理和引导、服务的责任，而是让承包人自发地决定土地是否流转和怎样流转，结果是土地流转速度慢、问题多。解决这个问题的金钥匙，就是 2014 年 11 月中央两办发的文件《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中明确指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原则上确权到户到地，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也可以确权确股不确地”。其一，确权确股不确地，就是指土地走股份制适度规模经营的道路，即农民合作社实行股份制自主经营，发展集体经济，或者以行政村、农民合作社为单位，将承包地登记股权后统一组织流转或者托管，既能保证农民土地股权的利益，又能达到适度规模经营的目的；第二，尊重农民意愿，首先就是要深入农民群众，了解他们的真实想法；第三，宣传农民，农民的真实想法可能不统一，他们的有些想法不一定会使他们获取到最大利益、长远利益，这就要向他们宣传党和国家发展新型农业现代化的战略决策和农业政策，把流转土地、搞适度规模经营变成农民的自觉要求，把确权确股不确地变成农民的自愿行动。如果确权确股不确地这种模式能够推行开来，不仅可以快速解决土地流转问题，在 2020 年以前全国基本上实现适度规模经营，同时可以解决许多社会矛盾和政策遗留问题，比如实行多年的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问题（不用调地，只需增减股权即可）、争地边问题、土地撂荒问题、生态文明建设问题、高标准农田建设问题、农业新技术推广应用问题、区域性特色农业发展问题，等等。还有农村农业公司化改制问题、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问题等，都会迎刃而解。所以，我们把中央提出的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在尊重农民意愿的情况下可以确权确股不确地，比作解决中国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推动新型农业快速发展的金钥匙，是恰如其分的。关键是我们县乡干部要深入农

民群众，把这些道理讲给他们听，或者利用强大的宣传舆论工具，造成浓厚的舆论氛围，去影响和改变农民的思想，开阔他们的视野，使他们有鉴别力地选择更有利于他们发展的意愿。这样，土地撂荒问题及其他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问题就都会迎刃而解了。

### （三）加强法治建设，保障农村承包土地良性经营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全面依法治国的大政方针，农村土地全面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是十分必要的。笔者认为，国家《土地管理法》和《土地承包法》如果能做相应修改，必将推动新型农业现代化快速发展，故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1、改变农村土地发包方式。明确规定农村的土地实行三权分置，村集体明确村民对于本村土地拥有的股权，不再向一家一户的村民划分承包地，而是将本村的土地成方连片直接发包给本村的新型经营主体——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或者根据村民的意愿，由本村成立股份制的农民合作社集体经营，或者直接发包、托管给专业的农业公司，农民的土地流转费或者叫土地股金，由土地经营者按照其与发包人村委会签订的经营协议按时足额交给村委会，由村委会统一向持有股权的村民分发。

2、废除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规定。增人或者减人，可在第二年按增减人口情况调整股权，以求得村民享有均衡的集体财产权，消除无责任田人员的自卑感和由此产生的社会矛盾，以及人已绝户责任田还在的奇怪现象。

3、对于有劳动能力不经营土地的农民，要做妥善安置。拥有土地股权没有土地经营权的村民，凡有劳动能力的，根据自愿原则，可以自谋职业，也可以互相联合起来创业，或者到本村组织的多种经营组织中打工，赚取劳动报酬。

4、土地经营者必须依法经营。土地经营者有管好、用好集体土地、保证农产品质量和安全的责任和义务，必须加入并通过农产品的无公害认证，不断提高地力、改善生态环境。

5、要依法纠正土地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土地发包人和乡镇政府对于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的经营状况要履行监督职责，如发现有耕地撂荒等违反合作协议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依法、依规纠正。土地经营者如不接受发包人和乡镇政府的监督，有错不改，或者由于经营不善，不能按时足额缴纳土地流转费（土地股金）的，应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或者无力改正的，土地发包人可以依法收回发包的土地，另行发包给新的经营者。

6、发生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要按法定程序解决。

7、解决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不能停止土地经营活动，不能出现土地撂荒现象。

8、土地承包经营关系变更时，要做好前后衔接工作，因衔接不好，出现土地撂荒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失职责任。撂荒一年的，相关责任方要向发包人缴纳土地闲置费（标准由村民大会民主决定）；撂荒两年的，由发包人无条件收回撂荒的土地，另行发包给有经营能力的人经营。

总之，只要改革和完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依法维护好农民的合法权益和长远利益，实现土地适度规模经营，进而实现农业生产的标准化、规范化、产业化、专业化、集约化、信息化、绿色化、循环化和低碳化，把农业成为农民的体面的职业，实现新型农业现代化的发展目标，围绕农村土地经营的一系列问题，包括土地撂荒问题，都将迎刃而解。

（作者单位：中管院农经所河南研究室、河南省农促会研究室，本文作于2017年6月26日）

# 辨析于今农业的生产工具变革

张蓝水

我国农机化领域有一种说法，说当前我国“农业生产方式实现了从人畜力为主向机械作业为主的历史性转变”，成为农业现代化发展进程中的突出亮点。近期看到新的依据是：“十二五”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成就显著，与“十一五”末相比，农机作业水平几方面都有新跨越。突出的成就是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63.8%，提高11.5个百分点；小麦、水稻、玉米三大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分别达到93.7%、78.1%、81.2%。

## 一、“农业生产方式”提法难说规范

“生产方式”概念属于政治经济学范畴。生产方式即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亦即社会生活所必须的物质资料的谋得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生产方式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两方面。生产力是生产方式的物质内容，生产关系是它的社会形式。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互间的关系，是众人皆知的常识。生产方式的变革必然引起庞大的上层建筑发生变革，从而推动社会从低级向高级发展。历史上人类社会生产方式依次出现的有原始公社、奴隶占有制、封建主义、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等五种生产方式。由此可见，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观察，人们常说的“生产方式”实际都是“人类社会生产方式”的简化说法。

按照这个观点来看，所谓“农业生产方式”说法本身是不符合政治经济学规范的，是不科学的、不严肃的，带有想当然的意味。政治经济学词典里没有也容不得“农业生产方式”这样似是而非的概念。“生产方式”概念里不可能具体到“从人畜力为主向机械作业为主的转变”这类的内容或说法。马克思有“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的说法，这里指的是“生产工具”与生产方式的对应关系。经济时代的区别在于用什么劳动工具生产。生产工具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社会生产关系的指示器。

从上述可以看出，农机化领域出现的这句话，是不合规范、不科学的，不知这句话的意图是不是想说“农业生产工具”的发展和变化。农机化领域的人多从事技术学科，忙于实用技术业务，无暇顾及社会经济理论方面的内容，因此，出现一些似是而非、模棱两可的说法，实属难免。从后面文字对前面概念的解释“人畜力为主向机械作业为主的转变”来看，这句话的意思像是表达“生产工具”的转变。如果是这样的话，把前面概念的“生产方式”换成“生产工具”字样，可能就比较顺了：“农业生产工具实现了从人畜力为主向机械作业为主的历史性转变”，通俗些，即：“农业生产实现了从人畜力工具为主向动力机器为主的转变”，意在表达农业机械化发展引发的农业领域生产工具的变革成果。

生产工具是生产力诸多要素中的一个重要元素，在生产方式中是个太小的概念。生产方式是指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在内的社会形态。人们常说“原始生产方式”“封建生产方式”等，而不把“生产方式”与小

概念“产业”组合起来说，因此，就不可能有“农业生产方式”这样的组合用法。如果农机化领域能就这个命题取得共识，那就应该摒弃我们改变“农业生产方式”类的提法，特别是在政府（不管哪个级别）部门的文件里。

## 二、“农业生产工具”现状难以支撑

按照上述判断，可以讨论下一个问题：如今我国“农业生产工具从人畜力为主转向动力机器为主”的现状支撑点在哪里？检验这个问题涉及两方面：一是“农业”的内涵，二是“机械作业为主”的实际依据。

### 1. “农业”概念范围

众所周知，人们所说的“农业”是第一产业的一个很大的概念。目前，这个向自然索取的产业至少应包括种植业、养殖业，林业，还有对种植业与养殖业产品的初加工业。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农业”的全面概念或整体农业，人们习惯于称之为“大农业”或“宏观农业”，有时候还把“种植业”说成“小农业”或“微观农业”。

种植业一般是指食用作物（包括粮食、蔬菜、食用菌类、水果、干果类等），经济作物，饲料作物，工业原料作物等的耕整地、播种移栽、施肥、排灌、除害、管理、收获等多项生产技术活动。另有草本、木本花卉，也有桑叶、茶叶、药用植物等及其他特种植物的种植活动。

养殖业一般是指家畜（含草食畜、杂食畜）、家禽、家兔、蜜蜂及特种商品动物等养殖，水产品养殖（含海水与淡水鱼虾类、水生植物类）及野生品捕捞等。

林业一般是指林木育苗、栽植，森林管护等活动，还有珍贵野生动物养护等。林果业现今多倾向归于种植业。

农产品初加工一般是指农场或农家对粮油初加工及产品收获后的处理、保鲜、包装等。大型专业工厂对加工原料农产品的深加工除外。

上述整体农业内容，从当今我国农业现实汇集和归纳，难免遗漏。

### 2. “机械作业为主”逻辑失准

判断我国“农业生产工具”主体变化的这个结论，依据的典型论据就是“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63.8%，小麦、水稻、玉米三大粮食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分别达到 93.7%、78.1%、81.2%。”其他方面多是取得“突破性”进展。“突破性”是指在试验或示范中，技术上有了“眉目”或一定经验，为大面积生产性应用提供了可能，还不是大面积应用成果。如此，在论据与论点之间出现论据不充分，逻辑失准现象。

一是论据局限于农作物尤其粮食作物机械化。论点是“农业生产工具”，论据却只是“农作物”和“耕种收”。论证问题不能以小代大、以偏概全，以部分替代整体。即使三大作物机械化率达到 100%，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100%，也不能断定“农业的”生产工具就实现了“向机械作业为主”的转圜结论。三大作物只是种植业中食用作物的一部分，农作物中尚有蔬菜、林果等机械化难度颇大的管理、收获环节。更不能用含混的“农作物”概念涵盖、替代“整体农业”概念。

二是成就数据与社会共识水准尚有较大差距。成就指标和数据是“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63.8%”。权当这个指标是衡量农作物生产工具机械化的正确、独一性指标，那么 63.8%离社会共识把 70%作为占据压倒优势，尚有不小距离。况且“耕种收”仅仅是农作物生产的主要环节，这句话似乎是建立在其他生产环节机械化率 100%基础上的。即使如此，把 63.8%作为“机械作业为主”的依据，也显得过急、过早了。况且其他生产环节机械化率也欠缺达到 100%的说明。可见，论据并不能支撑论点。

三是“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含义未予说明。选取理由、怎样计算，应该向公众有一个事先告知，以形成共识，然后方可作为定理使用。用这个局部指标来表达我国整体农业机械化发展程度的科学根据，应该由权威机构做出令人信服的文件说明。

四是我国发生“农业生产工具实现从人畜力为主向动力机器为主的历史性转变”，是农业现代化方面的一个重大结论。对此，不应只是一句简单的文字，而应该是数据充分、可靠，论据详实、全面，结论科学、正确；经过上下左右，广泛征求意见，认真修改，反复论证；经过相关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有诚信的部门发布一份权威性决定。它是我国“新四化”目标中的“农业现代化”越入一个崭新阶段的重要标志和结论。

### 三、“农业生产工具”现状难说如此

几千年来，我国农业是一个以人畜力工具生产的传统农业大国。由于我国失去了与世界第一次工业革命同步的时机，国力和工业化的制约，使得我国农业机械化进步缓慢。

我国农业机械化一直走着一条先急后缓、先易后难，并随着经济发展，由初级向高级推进的路线，所以，我国农机化优先从农村急需的粮油初加工，从大田灌溉，推及耕整地作业，然后才是三大粮食作物主要生产环节的机械化。

经过多年的努力，至今我们也只是在三大粮食作物的主要生产环节“耕种收综合机械化”达到 63.8%的程度。农业其他方面的机械化有的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有的还没有起步。因此，从总体上说，我国农业生产工具很难说达到了“机械作业为主”的局面和阶段。

在种植业中，粮食作物特别是小麦、水稻、玉米三大作物的主要生产环节机械化有了很大进步。粮食中的大豆，经济作物中的棉花、甘蔗、甜菜、油菜籽、马铃薯、花生等的生产机械化都有了技术性突破，但大面积机械化推进尚待时日，杂粮生产机械化仍然是粮食生产机械化中的难点。

种植业中的果蔬、林果类作物专业性机械化作业的收获、采摘，特别是浅土蔬菜如甘蓝、白菜、番茄类、洋葱类等的收获，深土蔬菜如大葱、胡萝卜、山药、牛蒡等的收获，更有叶菜类的收获、包装与超市对接等等，这些方面的机械化作业有的有所尝试，有的还没有起步，有的可能还没有虑及与规划。

温室作为现代化农业设施在我国有了很大发展，特别是在蔬果的应市上打破了自然的、季节性生产状况。反季节蔬果、花卉应市已经司空见惯。设施农业是农业机械化的重要一翼，我国设施农业发展迅速。但温室内生产过程的机械化仍然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以减少劳动力消耗，降低劳动强度。

在养殖业中，大规模饲养中的机械化挤奶，包括陆生畜禽与水产设施饲养设备都有所发展，但是在家庭饲养中推广还有一定难度，饲草、饲料的种植、收获与加工机械化还有很大难度。

在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方面，随着近年大型工厂企业对粮油初加工及畜禽统一宰杀、包装的介入，解决农村紧迫需求的小型机器粮油初加工已基本完成历史使命，这是我国粮油初加工技术的巨大进步。农村中的农产品初加工重点转入收获后的产品处理、分级、标示、包装，直至冷链运输等方面的机械化。

从总体上看，笔者觉得我国整体农业的机械化尚处于向上进发爬坡的过程，许多领域还没有破题。

### 四、“综合机械化率”应合理确定

作为发展中国家，我国农机化人士对农机化发展程度的判定问题格外关注，见诸农机媒体的不少文章对此进行探讨，提出看法。据悉，农业部主管部门曾立项，组织专家进行专题研究，提出用 12 个子项指标，进行加权综合后确定。照理说，对农业机械化这样一个涉及国家体制、历史传统、经济制度、工业化、城镇化、农民收入、国土地貌、科学技术等诸多影响因素的复杂的社会、人文、经济、技术系统，采取多元素综合分

析方法，以求得阶段性判断，是严肃的科学态度。

但是，人们还是嫌如此太费事，总希望有一个简易运算指标对农机化发展程度进行测定，这也是人之常情。于是，就出现了这个“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问题，并逐渐被使用开来。但是，人们还是有一些疑虑。

问题一：“农作物耕种收”的机械化率能不能代表整体农业即“宏观农业”（大农业）的机械化率？问题二：耕种收的“综合”机械化率，如何“综合”，怎么进行计算？从“农业生产工具实现了从人畜力为主向机械作业为主的转变”论点，以“全国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63.8%”为论据来看，“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已经被当做“整体农业即‘宏观农业’（大农业）机械化”来对待和使用。在种植业中，耕整地、播种、收获是主要生产环节，又是高强度劳动。其他环节劳动强度较轻，有的易于机械化，有的已经机械化。在某种程度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作为“种植业（小农业）机械化率”替代，容易被众人所接受。但是，作为“整体农业即‘宏观农业’（大农业）的机械化率”就显得过于勉强了。

即使如此，这个指标也应该以合理的运算为依据，将耕整、播种、收获三者综合为一个指标，听说有将这三个单项机械化率作算术平均值运算后使用的，这显得不够妥当。众所周知，内含各指标的量纲必须经过换算统一后，才能进行数学运算。其他行业也有类似问题，如能源领域有“标准煤”（煤当量）概念。要合理进行耕种收三者的综合运算，应该明确不同作业的标准作业量折合系数。这种系数是依据不同作业的拖拉机动力（能量）消耗而确定的，一般把拖拉机耕地系数定为 1，作为标准作业量单位，其余作业与之比较而确定。譬如，以拖拉机耕地标准作业量折合系数为 1，以拖拉机播种标准作业量折合系数为 0.3，以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收获标准作业量折合系数为 0.5。应该以三项的机械作业实际统计完成面积，分别乘以各自折合系数，把三项折合后的面积数相加，以此作为机器实际完成的标准总作业量。同理，按各自折合系数计算出三项各应完成的标准作业量，然后相加，成为机器应该完成的标准总作业量。最后，实际完成的标准总作业量，占应该完成的标准总作业量的百分数，才能成为三者综合的机械化率。这与耕种收三个单项机械化率的算术平均值，在意义上和结果上是迥然不同的，这才真正可以称为“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五、我国农业机械化任重道远

从整体农业即“宏观农业”（大农业）包含的内容和任务来看，我们解决了三大粮食作物主要生产环节的耕种收机械化，只能说是农业机械化万里长征中的第一步，距离整体农业机械化尚有很大距离，仍然需要我们在一个较长时期的奋斗。汲取奋战了 20 多年的“1980 年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运动的教训，警惕缺乏科学论证、急于求成心理的复萌，更不要结论过早、好大喜功，避免出现视点转移、松一口气的状况。

看到发达国家农业机械化后的发达农业，发展中国家很容易产生急于求成的心理，因此，每年年底都十分看重“进展程度百分数”，这种“百分数”思维又容易揠苗助长。设想发达国家农机化初期可能也有这么个掐着指头计算“百分数”的过程，但是，现在很少看到他们这种“百分数”行为了。这也从一个侧面告诉我们：注重“百分数”的阶段，是“初级阶段”特有现象，人家现在是解决某项“短板”，专项研发一项实际技术设备。如某国专门研制了胡萝卜收获机，看到这个资料，笔者当即感叹，我们还没顾得上想这个问题。可见，过早判断我国“农业生产工具实现了从人畜力为主向机械作业为主的历史性转变”，不能不说与这种“百分数”思维有瓜葛。有人抱怨，这个断语可能使这两年中央 1 号文件都不见“农业机械化”字样了，这当然是不负责任的臆断。

中共十八大以来，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环境持续向好。工业化与信息化协同发展，城镇化步伐加快，农

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的分置，家庭农场的显著进展，都为农业机械化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社会对农机化作用、地位的认识提升，工业化、城镇化引发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加速，意识环境、政策环境、生态环境形成对农业机械化的强烈社会呼唤，我国农业机械化面临着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好的机遇期，正是农机人比翼双飞、大展宏图的好时机。

（作者：《经济日报》高级编辑）

## 企业主导发展农业合作社的十项优势

### ——金沙河粮食种植合作社调研报告

联办财经研究院课题组

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普通农户是当前农村土地的三种经营主体。在农业合作社的具体组织形式中，有企业参与并主导发展的，也有企业未参与的。3月上旬，研究院赴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县实地调研了金沙河面业集团和由其主导发展的金沙河粮食种植合作社（以下简称金沙河合作社）。通过调研，研究院认为金沙河合作社模式是推动落实国家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有效路径之一，具有十项优势。

**一、有利于增产增收。**金沙河合作社自2009年秋季至2016年秋季共15季的生产种植中，规模从最初的1082亩增长至2016年的6157亩（2016年秋收后接手的200亩，将进入2017年的统计年度），扩大了6倍。同时，合作社的支出也从最初的50万元到2016年的1031万元，增长了约20倍；收入从92.8万元升至1288.6万元，增长了约14倍；利润则从42.5万元增长至128.6万元，增长了约30倍。合作社累计总支出4059万元，收入5857.1万元，实现总利润1798.1万元，按照五五分成的收益分配原则，合社应分得899.1万元，职业农民也享有同等的收入。从2016年亩均情况来看，合作社户均种植286亩，亩产量和亩收入分别为1150斤、1472元。而一般农户户均耕地5亩，亩产量和亩收入分别为900斤、1026元。金沙河合作社种植亩产增加250斤，亩产值增加446元。农户7年亩均分红为331元，年均收入约为11.3万元，户均收入远超一般农户水平。金沙河合作社的实践，实现了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有利于三产融合。**金沙河面业集团是国内面粉和挂面加工制造的龙头企业之一，拥有4个生产基地，7个制粉生产车间，日处理小麦6600吨，46条挂面生产线，日生产挂面2200吨，年产值60亿元。中国小麦粉加工50强企业第6位，中国挂面加工企业10强排名中，公司排名第1位，占全国总产销量10%以上。目前，金沙河面业集团有2个合作社，共耕种土地8157亩，初步形成了面粉加工与小麦种植、生产的有效对接和相互依托。作为中国最大的面粉加工企业之一，金沙河集团通过主导建立了粮食种植合作社，实现了产业链向上游种植环节的延伸，并切实帮助了合作社加入到从小麦到面粉的粮食种植、收购、仓储、加工、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产业链当中，并在产业链中逐步实现了订单化、标准化生产，成为农业、加工业、销售服务业有机融合中的重要一环。更重要的是，合作社在产业链中所形成的地位和所获得的利润及相关农民的收入

入，是在较充分的市场环境下通过市场交易取得的，其典型意义和推广意义很大，这在近年来的三产融合案例中比较少见。2015 年关于公司“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模式”等内容的调查报告得到了国务院农业主管领导的批示肯定。

**三、耕作更加精细，效率优势明显。**金沙河合作社拥有连片平整的土地，使用先进农机具开展大规模科学化耕种，大幅提高了种植效率。一是省水省电。金沙河合作社投入可移动式喷灌设备 48 万元，仅用 12 眼机井，小麦生长期浇水 3 次，每次用水 40 立方米，每亩 120 立方米，消耗电费 39 元。而一般农户采用大水漫灌，每次用水 60 立方米，每亩用水 180 立方米，电费 66 元。两者比较，节水 60 立方米，节电 27 元。二是机耕更好。金沙河合作社实现了秸秆粉碎还田，土地深翻或深松，深度可达 25—30CM，以此提高土壤吸水能力，保证作物根系的健康生长。一般农户由于土地规模小，只能通过两次旋耕、两次粉碎松土完成机耕作业，机耕深度只有 10CM，作业质量低，既无法满足作物根系生长要求，又增加了服务成本。金沙河合作社机耕成本比当地农户低 70 元。三是种子更优。金沙河合作社为了防病防虫，保护和提高麦种的发芽率，自己制作包衣种；一般农户采用裸种下地，麦种品质无法保证。

**四、有利于土地流转。**金沙河合作社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县，是我国优质小麦产区，同时也是国家级粮食产业基地。南和县全县耕地 44 万亩，土地流转的 20 多万亩，土地流转比率约为 45%。流转土地主要是种植经济作物，包括蔬菜、苗木、中药材和果树，种植粮食的不到 10%。金沙河合作社成立后，积极探索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种植经验，规模从最初 2009 年秋季的 1082 亩，发展到目前的 8157 亩。2015 年金沙河合作社流转整治土地 1325 亩，涉及 353 家农户，农户间土地通常以田埂、水领沟为界，土地细碎化程度非常明显。流转整治后，填沟去埂，新增耕地 30 亩，使流转土地利用率不断提高。2016 年秋收后，当地流转土地种植户经营不善毁约“跑路”，2000 亩流转土即将错过华北地区冬小麦种植的最后期限，金沙河合作社又及时接手抢种，避免了土地出租农户一季的地租损失，保护了农户流转土地的积极性。同时金沙河合作社 3 年多的成功经验更带动了整个南和县的土地流转合作趋势，据了解 2017 年很可能又将有 1 至 3 万亩土地加入合作社，保障了我国粮食生产区的粮食种植，与保障粮食安全的国家政策相吻合。

**五、有利于资本投入。**金沙河作为大型的面粉生产加工企业，拥有良好的信誉、现金流以及大量的固定资产，相较于普通的种植经营主体，公司的融资能力强、抗风险能力强，能够对农田进行持续的资本投入。这与单一农户的单兵作战和家庭农场、自发合作社的赚一把就走的心态和缺乏抗风险能力相比，其优势不言而喻。金沙河合作社，不仅可以利用企业在银行贷款方面的优势，同时还可以依托企业完善的财务体制和管理经验，更有效地进行粮食种植的资本投入。例如在施肥方面，金沙河合作社种植小麦每亩施用 100 斤有机肥，120 斤复合肥，40 元的微量元素，充分发挥统一采购的优势，品牌好，价格低，肥效有保证。一般农户或家庭农场不施有机肥和微量元素，每亩施用化肥 165 斤，价格贵，品牌杂，用肥结构不合理，肥效没保证。再比如农药方面，金沙河合作社采用高效低毒除草剂和杀虫剂，比一般农户用药减量 50%。采用高杆自走式喷药机喷施叶面肥和防大斑病药剂，不伤及农作物，一般农户也无法做到。针对土地上野麦较多，浪费地力、不结麦穗的情况，金沙河合作社购买专用除草剂，彻底清除野麦危害，每亩投入 24 元，超过土地整治费用。而一般农户虽知野麦危害，因该药较贵很少使用，仅以手工拔除，无法根治。

**六、有利于收销储运。**谚语说“八成熟，十成收；十成熟，两成丢”，能否及时收获直接影响到小麦的品质和产量。金沙河合作社土地规模成片，成熟期一致，基本上可以保证在小麦适时收获的最佳时期——腊熟末期收获。由于小麦质量好，既可用作麦种，又可以一等麦直销给金沙河面业集团，销售价格 1.28 元/斤，从而保证了合作社的收益。而一般农户土地规模小，成熟期不一致，很难做到及时收获，直接影响到小麦质量和产量。同时一般农户无储运能力，大部分在地头销售给粮食经纪人，地头价 1.14 元/斤，比合作社少

卖 0.14 元/斤。金沙河合作社小麦规模化收割后，规模化运输，规模化存放到相应的粮食储备仓，解决粮食运输存储困难的问题，减少了储运过程的损耗。一般农户如运回家临时存储，很难防止霉变和鼠害。

**七、合理分工，合理分配收益。**在金沙河合作社中，企业负责土地租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农药、化肥、种子、机耕等生产资料的投入以及小麦的运输、收购，并居于主导地位。合作社负责粮食的种植管理、农机服务、标准制度、技术指导和统一购销等日常经营管理。职业农民则以承包形式，与合作社签订包地管理合同，按照合作社的要求进行种植管理。土地出租农户将原来各自耕地出租给合作社，收取土地租金。合作社生产的冬小麦既可作为繁育麦种由合作社统一对外销售，也可作为优质小麦原料由金沙河面业进行收购，玉米则直接售予周边的玉米加工企业。合作社的成本收益核算目前是由金沙河企业财务统一核算代理，种植收入在扣除了各项种植生产成本，支付了土地租金后，合作社以资本性投入与农户以人力资本投入进行利润“五五分成”。企业在金沙河合作社中主导作用的发挥，有力促进了合作社参与主体的合理分工，有效保障了合作社规模化生产种植模式比家庭小农耕作模式的高效率。

**八、有利于抵御市场风险。**金沙河集团作为我国最大的挂面生产企业，小麦的需求量大，而金沙河合作社某种意义上是起到面业集团原料生产车间的作用。按照当前金沙河面业集团的全年面粉加工能力，假设年均小麦产量约在 1000 斤左右，其对应的小麦种植供给面积约在 400—500 万亩。这使得在相当大的范围内，金沙河合作社粮食产品的销路没有后顾之忧。由于小麦种植和面粉加工的一二产业在金沙河内部的成功对接，在实现小麦托底收购的同时，能够通过将外部成本内部化，有效规避市场价格波动对小麦种植和面粉加工的影响。而一般规模的合作社则很难抵抗市场价格风险。如 2016 年邢台地区遭遇水灾，金沙河合作社部分被淹地块的玉米减产，加上 2016 年玉米临时收储政策取消导致市场价格大幅下滑，金沙河合作社共有 4 个职业农民管理的地块玉米种植出现亏损。按照五五分成原则，亏损需要合作社和职业农民共同承担，但是金沙河集团为了保障职业农民的利益，按照金沙河企业员工平均每月 5 千元的工资水平，给予亏损的 4 位职业农民每人发放 6 个月的工资合计 3 万元，以弥补职业农民因水灾造成的损失。

**九、有利于土地入股。**土地租金在金沙河合作社主要是实施县政府规定的“双 500”固定成本定价模式，即土地租金为 500 斤小麦加 500 斤玉米的价格。实践看来，这种约定已久且高成本的地租虽然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农民的利益，但同时也设置了农民土地收益的天花板。土地作为生产资料，仅仅以租金的形式参与生产过程，而无法以资本形态分享到规模种植收益的增值部分，制约了农民收入增长，激发不了农民对于土地流转的积极性，但现阶段，土地出租已经成为我国农村土地流转的主要形式。为了消除土地出租一些弊端，金沙河合作社正在试验和推进新的合作社模式——股权联盟。合作社不再支付土地租金给土地出租农户，而是农户以土地入股的方式和企业一起作为合作社的投资方，加上以人力资本投入形式参与合作社的职业农民，三方共享合作社的利益分成。这意味着农户让渡土地经营权的收益将由一个旱涝保收的固定租金收入转变为一个利益风险共担的股权分红。在利润分配中，合作社、职业农民、土地股权农户三方的分成比例可协商。考虑到实践中农民的风险承担能力弱，金沙河合作社计划设置三年的过渡期，过渡办法是仍旧以租金的形式保证农民地租“双 500 租金”不变，在此基础上，对于扣除租金之后净利润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二次分配，如果出现亏损则全部由金沙河承担，农户仍旧享受全额的租金收入。通过过渡期取信于民，待农户得到真正的实惠后，逐步推进土地入股。

土地入股——股权联盟模式，使得地租从固定成本转化为资本权益，从而降低了合作社的固定成本投入，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同时农户以土地股权参与合作社的利润分配，能更大程度地分享土地的增值收益，是我国当前农村土地规模化经营非常有益的探索。我们认为，在我国小麦、玉米等粮食主产区推广大规模化、机械化、精细化和产业化的农业合作社，尤其是金沙河合作社为代表的企业主导、三产融合、股权联盟的合作

社模式，是在不改变耕地用途的前提下，让数亿农民分享土地增值效益的重要路径，是我国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的道路之一，具有示范优势和借鉴意义。

**十、有利于基层党建。**在合作社的土地流转过程中，南和县委和基层党组织起到了相当重要的作用。2017年2月南和县委制定了《关于推行“农村党支部参与、领办专业合作社”党建模式的指导意见》，专门设计了围绕金沙河实现三产融合模式为基础的粮食种植合作社党建工作实施办法。计划在全县推行“农村党支部参与、领办专业合作社”党建模式，充分发挥和利用基层党支部在农村群众中的威望、信誉，做好做通各乡镇村农户的思想工作，打消农民对于土地流转的各种担忧，按照“领导不主导、支持不把持、帮办不包办”的原则，提出要“积极推广金沙河面业的经验，让支部结合好县内外的农产品深加工企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在全县范围内扩大以金沙河合作社为龙头的粮食种植合作社规模，把党支部建在生产链条上，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和粮食生产区的专业种植、土地流转相结合，不光是推动当地生产力的发展，而且增强了基层党组织的权威性。

（本文刊于联办财经研究院《调研报告》2017年第6期）

## 立足大局 把握机遇 奋发有为

### ——在2017年全国首届特色农产品展示交易会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

胡兆荣

今天，我们以践行创新与共享发展理念，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紧紧围绕“舌尖上的安全”为主题，在这里召开2017首届特色农产品展示交易会的新闻发布会，得到了有关单位和相关领导以及各界同仁的鼎力支持。在这里我谨代表本届展示交易会的主办方向出席大会的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和新闻界的朋友们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诚挚的谢意！

夏天，它是炎热的，但也是欢乐的，充满活力的，夏天是一个突飞猛进的季节。一切都在肆无忌惮地疯长，尤其是那夏天的绿色，又浓又深，霸占得漫山遍野，虽然是映衬着花朵，但事实上却是绿肥红瘦。

夏天是一个燃烧的季节。核聚变的火球烈日中天，酷暑下劳作的人们挥汗如雨，一个个汗流颊背，庄稼晒得直打蔫，懒洋洋地站在那儿，久旱盼甘露的田地有的裂了缝，农夫心中如汤煮，忙着抽水灌溉。

夏天是一个壮丽的季节。这个季节上演着波澜壮阔的历史。1921年的七月，在嘉兴的一艘普通游船上，一群不平凡的人建立了中国共产党，开启了中国顶天立地、独立自主的新时代。

夏天是个变化多端、日新月异、波澜壮阔的季节，它一直都在上演着振奋人心、耐人寻味的历史。几天前我们刚刚迎来了中国共产党建党九十六周年和香港回归二十周年的大喜日子，马上又要迎接党的十九大的胜利召开。可以说近年来好事连连、喜事不断，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已逐渐呈现出日新月异的效果。

今天我们选定了这个日子召开 2017 首届特色农产品展示交易会新闻发布会,也是让领导嘉宾和新闻媒体对我们进行一次实力和水平的检阅。

我们的展示交易会选定的是冬天,因为冬天是心灵的年轮,它虽然十分寒冷,但是它有着无可比拟的温馨和希望。我们有信心有决心将这次展示交易会办得让政府放心,让百姓满意。

本届展示交易会,经过了近半年的筹备和调研,认为举办很有必要。其办会宗旨是:倡导健康消费,引领特色潮流,推行以人为本和安全生产的理念,保障农产品安全产出,推动农村经济发展,促进农民增收,是我们面临的共同责任。中国正在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通过这次展示交易会,相信会为更多优质高效、安全可靠的农产品搭建一个更好的展示平台,让更多消费者为买不到和买不起特色农产品而为之欣慰。我们要举全所之力、汇全员之智将这次展示交易会办好,对外做好宣传,对内做好协调和引导,加强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之间的联络和沟通,尽心尽力、尽职尽责做好工作。同时坚持安全底线,对安全隐患采取零容忍,确保本届展会达到零事故、零投诉,提高消费者和参展商的满意度,为将来一年一届的展示交易会打下坚实的基础。

近年来,在市场拉动、政策推动、创新驱动、政府带动下,全国农产品生产与加工行业蓬勃发展,整个产业呈现出“发展加快、布局优化、质量提升、领域拓展”的良好态势。

各位领导、各位嘉宾,做好新形势下特色农产品的安全产出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要立足全局,服务大局,把握机遇,乘势而上,奋发有为,按照既定目标,全力做好各项工作,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作者: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农业经济技术研究所所长,本文作于 2017 年 7 月 8 日)

## 《齐民要术》农学思想科学精神内涵及当代价值

李兴军

**编者按:**各条战线都有为人敬仰的经典。目前,在文艺界开展“向经典致敬”的活动中,深受广大观众的欢迎。在科学界也有这样的人。中国是以农立国的文明古国,具有丰富的农业文化遗产,对世界农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齐民要术》是一部农业的百科全书,影响深远。这篇文章可以视为在农业战线“向经典致敬”的典型,不仅要学,还要传承下去,在实践中不断发展。

### 引言

科学技术是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革命性力量,是人类历史发展进程中的第一生产力。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 年草稿)》中也提到“生产力中包括科学”,“社会劳动生产力,首先是科学的力量”。科学精神作为创新科学技术的灵魂,是人类精神宝库中最宝贵的财富,是人类认识、改造、创新世界的力量

源泉和思想引领。

据专家考证,“科学”一词最早由康有为传入中国,时间是清朝末年。因此,1500多年前的贾思勰按说是不懂得什么是“科学”的,但在其所著《齐民要术》一书中,我们可以清楚地发现贾思勰重视“科学”的信息记录,这既包括贾思勰在创作《齐民要术》一书时谋篇布局的体例设计,也包括贾思勰对社会创新工作的重视和先进农业生产工具的提倡、对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的重视和总结,以及对当时一些前沿知识的观察、研究和实践。贾思勰将这种科学精神通过技术再现、规律或特性总结的方式,对不同生产领域的先进技术作了详细记录,贾思勰当然不会知道这就是科学,但正是因为这种科学精神的存在,有力地成就了《齐民要术》在世界农学史上的地位。达尔文在其名著《物种起源》和《植物和动物在家养下的变异》中就参阅过《齐民要术》,并援引有关事例作为他的著名学说——进化论的佐证,他赞扬道:“如果以为选择原理是近代的发现,那未免和事实相差太远。远在1300多前,在一部中国的古代百科全书中,就已经有关于选择原理的明确记述。”英国李约瑟博士在其编著的《中国科学技术史》中也曾说“中国文明在科学史中曾起过从未被认识的巨大作用。在人类了解自然和控制自然方面,中国有过贡献,而且贡献是伟大。”他所指的也是贾思勰的《齐民要术》。日本学者神谷庆治在西山武一、熊代幸雄《译注校订齐民要术》序文中说,《齐民要术》至今仍有惊人的实用科学价值,“即使用现代科学的成就来衡量,在《齐民要术》这样雄浑有力的科学论述前面,人们也不得不折服”。

科学精神作为一种具有强大生命力的文化思想,也是《齐民要术》农学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齐民要术》被誉为“中国古代农业百科全书”的重要因素之一。研读《齐民要术》文本,梳理书中有关贾思勰对科学知识的表达信息,对于正确全面地把握《齐民要术》农学思想精髓,理解其文化内涵,指导我们今天的现代大农业发展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 一、《齐民要术》体例设计的科学精神

贾思勰在自序中言:全书“起自耕农,终于酰、醢,资生之业,靡不毕书,号为《齐民要术》。凡九十二篇,束为十卷。卷首皆有目录,于文虽烦,寻览差易。”从耕田务农直到酿造酱醋等手工业,凡是对人们生活有用的技术,都做了详细记录,并且每卷部有目录,可谓是一部名副其实的“古代农业百科全书”。研读《齐民要术》文本,我们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体悟其体例设计的科学性。

### (一) 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处理的科学性

民以食为天,这是人类生存所决定了的;我在,故我思,这是人类之所以前进的重要原因。为了生存,人类从茹毛饮血到食能果腹,再到文明饮食,直至健康饮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并将续而不止。由此,解决人们的吃饭(粮食)这一主要矛盾就成为了头等大事,当解决了基本的吃饭(粮食)问题后,蔬菜的加入、饭菜品种的多样化、质量的高端化、营养的搭配均衡等次要矛盾问题,成为如何吃得文明吃出健康的关键,又成为人类思考的问题。《齐民要术》在谋篇布局上对这一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处理的非常科学。

首先,全书将粮食生产,以及如何提高粮食作物的产量等内容放到了首卷,体现了主要矛盾的重要性。再进一步讲,土地和种子又是解决种粮问题的主要矛盾所在,进而土地又为主要矛盾中的主要矛盾。因此,贾氏又把土地放到了首篇,是谓“耕田第一”,把种子安排在次篇,是谓“收种第二”。粟,是古代社会对谷类作物的统称,也是最重要的一种粮食作物,故第三篇即为“种谷第三”,在生产力低下,粮食生产不足的情况下,与谷物形类品近的野生植物“稗”,作为一种辅助粮食自然进入人们的生活,因此贾氏又将“稗”附于“谷”后,第一卷就此完结。粮食介绍完了,随着生产力的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也得到相应提高,对

生活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于是贾氏便从实际出发，结合生活中必不可少的蔬菜、水果，到纤维、油料，树木的种植（木材）、染料，再到肉类（畜牧）、鱼类养殖，酒、酱、醋、豉等酿造，以及食品加工保存，甚至再次要的笔墨制作、家庭经营等，直到只“存其名目”的卷十。据石声汉教授分析，《齐民要术》各篇的主要内容大致可归纳为：

卷一至卷二前半部分第1至第7篇、第9至第12篇、第16篇是农作物的耕种和个别谷物粮食的栽培。

卷二后半部分第8、第9、第15等篇是纤维作物与油料作物。

卷三第17至29篇，主要是蔬菜。

卷四第31、32两篇是木本植物栽种法，第33至第44篇是果树栽种法。

卷五第45至第51、55等篇是林木，第52至54篇是染料作物。

卷六第56至第60篇全是畜牧，第61篇附有养鱼。

卷七和卷八上半部第64至第72篇是酿造，包括酒、酱、醋、豉。

卷八下半至卷九大半第73至第76篇是食品的加工保存，第77至第88篇是烹调方法。

卷九第89篇是淀粉加工制成的小食品，第90篇制胶和第91篇利用胶来制笔墨的家庭手工业。

卷十整卷，只有《五谷果蓏菜茹非中国物产者第九十二》一篇。

此外，卷三末一篇《杂说第三十》，是如何经营农业，以作为家庭生活的资源；卷七首篇《货殖第六十二》，是如何利用农产品来经营商业，都已经不是农业生产的科学技术知识。

通过梳理分析，可以明确感受到贾思勰在《齐民要术》体例设计上的良苦用心，以及切合实际的对主要矛盾与次要矛盾的科学性处理。

## （二）传统经验与实践经验相结合的全面性

传统经验的直接引用，实践经验的佐证或深化辅助，两者相辅相成相互结合，大大提升了《齐民要术》创作上的科学性。一方面，贾思勰大量的不加修改的如实引用古代典籍，即所谓的“采摭经传”，是《齐民要术》创作的突出特点，也是贾思勰对传统经验的尊重和传承。特别是对《汜胜之书》、《四民月令》、《广州记》等等这类已佚失古籍的引用，为我们保存了大量珍贵的历史资料，是研究古代农业或其他学科知识极为宝贵的原始资料。

另一方面，贾思勰还将自己搜集来的民歌民谣、咨询有经验的老农后得来的间接经验等，当时劳动人民实际实用的生产生活经验，以及自己的实践经验一并纳入到了《齐民要术》各篇，即贾氏所谓的“爱及歌谣，询之老成，验之行事”，使全书的实用性、针对性更强，能有力地指导当时的农业生产，并为今后的农业活动提供了重要参考。

## （三）逻辑结构处理上的严密性

《齐民要术》各篇的结构设计上，基本按照标题、解题、正文、注释、引文的行义原则组织。标题，是贾氏介绍各篇主要内容主旨和序目的，如“耕田第一”“收种第二”“种葵第十七”，卷十中的“五谷”“果蓏”“菜茹”“木”等。解题，是对各篇标题进行解释，或引用典籍对标题涉及内容进行释说的，如“耕田第一”，解题就引用了《周书》关于神农耕种，以及制作农具、垦荒等的记载释说，还引用了《世本》关于农具的介绍，《说文》关于农具制式特点的释说，《释名》关于田地、农耕方法的释说等，完善了“耕田”所涉及的工具、技术方法等主要内容，让人从标题与解题就能把握本篇的主旨，逻辑非常严密。

正文，是各篇的主要部分，是详细叙述本篇主要内容的，原书一般都是非常明显的大字体文字，在此不举例说明。注释，则是针对正文中关键语句、技术方法等，进行合理必要的解释补充，或记录自己的实践体

会辅助说明，或对正文文字进行训诂，一般都是小字体双行文字，如《耕田第一》中，“春耕寻手劳”句后注释曰“古曰‘耨’，今曰‘劳’。《说文》曰：‘耨，摩田器。’今人亦名劳曰‘摩’，鄙语曰：‘耕田摩劳’也。”对“劳”的含意进行了释说，并引典籍进行佐证，又用“今人”即作者生活时代对；劳“这一农具的普遍称法，以及“鄙语”民间说法进行反复说明，可谓详之又细。再如《种蒜第十九泽蒜附出》注释中，就提到了并州无大蒜，朝歌取种而成百子蒜，并州芜菁根大，种其他地方亦大，又记录“并州豌豆，度井陉以东，山东谷子，入壶关、上党，苗而无实。皆余目所亲见，非信传疑”的事实，同时提出了自己的观点“盖土地之异者也”。训诂类的注释书中很多，不另列举。总之，注释让正文内容更加完善，也进一步提升了文章的科学性。

引文，是《齐民要术》创作的重要特色，包括解题、正文、注释中都大量的引用了古代典籍，或释义或训诂或佐证或补述或典故等等不一而足，亦不另例。

## 二、对先进农业生产工具的重视和提倡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类社会区别于动物界的重要特征是劳动。而劳动，是从制造生产工具开始的。马克思曾言：“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生产工具是人类为了生存和不断改善生存状况的产物，是人类利用和改造自然界的产物，是社会生产力不断发展的标志，更是一种文化载体和文化现象。尤其在古代社会，可以说生产工具，是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它的产生和发展，又受到社会发展进程的影响和直接制约。研读《齐民要术》，我们可以发现贾思勰对那些生产工具改进者的崇敬之情，以及对推广使用先进生产工具的迫切之情。

《齐民要术·序》中，贾思勰通过“盖神农为耒耜，以利天下；尧命四子，敬授民时；舜命后稷，食为政首；禹制土田，万国作义”，充分表达了对神农氏、尧、舜、禹这些圣贤的敬畏，以及为人类发展做出开创性贡献者的敬仰之情，其原则、态度和立场不言而喻。贾思勰认为“赵过始为牛耕，实胜耒耜之利”，使用畜力服务于农业生产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是一种巨大的历史进步，更是“益国利民，不朽之术”。贾思勰还写到“九真、庐江，不知牛耕，每致困乏。”九真、庐江等地的老百姓不懂得用牛耕地，种的粮食常常不够吃的。“任延、王景，乃令铸作田器，教之垦辟，岁岁开广，百姓充给。”任延、王景就下令铸造耕田的工具，教他们开垦土地，每年开垦了不少田，百姓的粮食也能自给了。贾思勰对老百姓学会使用先进的生产工具，表现出极大的热情和赞赏。“炖煌不晓作耒耜，及种，人牛功力既费，而收谷更少。皇甫隆乃教作耒耜，所省庸力过半，得谷加五。”敦煌人不懂得用耒耜这种先进的农具，种田时人、牛费力不说，谷物收成也少，皇甫隆就教会他们制作和使用耒耜，省下了一半多的人力，收成增加了五成。对使用“耒耜”这一先进的生产工具提高农业生产力的做法，贾思勰更是旗帜鲜明地阐明了自己的肯定立场。

贾思勰还引“五原土宜麻枲，而俗不知绩；民冬月无衣，积细草，卧其中，见吏则衣草而出，崔寔为作纺绩、织纴之具以教，民得以免寒苦。”五原一带适宜种麻，而当地百姓却不懂得用麻织布，崔寔教会了他们制作纺织工具和纺织方法，老百姓才免受寒冷之苦。“颜斐为京兆，乃令整阡陌，树桑果；又课以闲月取材，使得转相教匠作车。”颜斐做京兆郡长官时教人们种树，又教人们相互传授木匠之艺制作车具，提高了运输能力。

在卷一《耕田第一》最后，贾思勰在注中记有“三犁共一牛，若今三脚耒矣，未知耕法如何？今自济州以西，犹用长辕犁、两脚耒。长辕耕平地尚可，于山涧之间则不任作，且回转至难，费力，未若齐人蔚犁之柔便也。两脚耒，种莖穞，亦不如一脚耒之得中也。”对使用畜力（牛耕），耒和犁等先进农具情况进行了

评价，对不同地域使用不同农具提高生产效率进行了对比分析，强调了先进生产工具在提高农业生产力方面起到的重要作用。

《齐民要术》中涉及的农具还有耙（整地工具），耨（耨，整地工具），窃瓠（点种用的器具），碾（磨面粉工具），碓碌（脱粒工具），挹（覆种工具），铎、耦（中耕工具）等当时众多在提高农业生力方面起到积极作用的较为先进的农业生产工具，而这些先进生产工具的使用是一种重大的社会进步，提高了生产效率，创造了经济财富，改变了人们的生活状况，推动了社会的发展，充分体现了贾思勰对先进农业生产工具的肯定和推崇。

### 三、注重对农业科学技术的总结、推广和应用

#### （一）《齐民要术》记载了以前或当时先进的农业科学知识

“社会劳动生产力，首先是科学的力量。”科学技术一旦渗透和作用于生产过程中，便成为现实的、直接的生产力。通过研究《齐民要术》，我们不难发现贾思勰是非常注重科学先进的农业技术推广与使用的。石声汉教授认为“《要术》保存了许多古代农业生产科学技术知识。这些知识的记载，有的远远早于《要术》而且有些原书已失传。”石声汉曾按时代先后，把这些比《齐民要术》更早的农业科学知识，分西汉以前（公元前 200 年以前）、从汉到晋（公元前 200 到公元 400 年）两个时期作过分析，这些科学知识古已有之，也非本文研究重点，在此不作赘述，但也足以看出贾氏对农业科学知识的重视，如果不是这样，按照贾思勰的创作原则应当会“阙而不录”。

此外，石声汉教授还将《齐民要术》里面记载的，贾思勰自己总结归纳的，以及当时的农业科学知识，按 9 个方面作过统计，为便于全面了解《齐民要术》农学思想科学精神的内涵，现简列如下：

| 农业科学知识类别     | 涉及的主要知识内容                                                      |
|--------------|----------------------------------------------------------------|
| 时宜地宜的认识      | 农业操作分“上、中、下”三时；地宜也分三时；同一作物不同地，种子用量不同；风土条件；天时地宜间的关系；应用原则        |
| 农艺（谷物的栽培）    | 耕作；品种；下种；肥培；保育；收获及贮藏                                           |
| 蔬菜           | 种类及栽培；套种；蔬菜的加工和保存                                              |
| 果树           | 果树及品种选育；繁殖；果品储藏与加工                                             |
| 林木           | 树木种类；培育经营；伐木                                                   |
| 其余作物         | 纤维作物；染料作物                                                      |
| 动物饲养         | 选种办法；阉割肉用兽；饲养；兽医                                               |
| 农家家庭经济       | 蚕桑；酿造（酒、酱、醋、豉、菹、酪）；淀粉加工制品；脯腊                                   |
| 一些特殊的方法和技术知识 | 食盐的精制；淀粉糖化；煮胶；提取红蓝花中所含色素；植物性染料用灰汁媒染；利用豆类种子中的“皂素”除污；作香泽（润肤品）；烹调 |

从上表所列内容可以看出，《齐民要术》对古代先进的农业科学知识记载之全面、涉及领域之广泛、结构体系之完整。如果深入研究《齐民要术》文本，还会为贾思勰严密的论证逻辑，精炼而又“不尚浮辞”的语言所震撼。我们可以肯定，这正是在贾思勰科学精神的驱动下苦心经营的结果，今天的我们才能够得以看到，并分享到古人的智慧结晶，对先人的劳动创造产生由衷地崇敬之情，从而树立民族自信，对实现中华民

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充满希望和更加坚定的信心。

## （二）从《齐民要术》几则典型记载看贾思勰的科学精神

农史学家称赞《齐民要术》中关于旱地耕作的精湛技艺和高度的理论概括，把当时黄河中下游旱地耕作技术推向新的高水平，使我国农学第一次形成精耕细作的完整体系。其中区种法（即精耕细作法）作为一种科学的农业技术至今仍具有突出的借鉴意义。贾思勰在书中引谚曰“顷不比亩善”来说明“多恶不如少善”的道理，他还援引时任西兖州刺史刘仁之“昔在洛阳，于宅田以七十步之地域为区田，收粟三十六石”的事实，主张“少地之家，所宜遵用也”，同时还算了一笔账，“然则一亩之收，有过百石矣”，强调区种法对“少地之家”的重要意义，表现出贾思勰对精耕细作先进农业生产技术的重视。当今，无论在中国还是世界范围内，随着现代工业的大发展、地球人口不断增多、城镇化人口的转移，大量土地被占用或沙漠化，造成耕地的大幅度缩减，这种精耕细作（区种法）的突出意义尤显得重要。

其实，除此之外，《齐民要术》在其他方面，还有很多具有科学价值的观察与记载，都从不同侧面反映了贾思勰身上所拥有的科学精神，在此略举几例典型的以为论证，以期对《齐民要术》农学思想中抽象的科学精神具体化一点。

例一，关于成霜原理与防霜冻措施。《齐民要术》卷四《栽树第三十二》中“天新晴，北风寒切，是夜必霜”，对成霜的原因记载与现代对成霜原理的科学解释非常接近。对于如何抗寒防霜，贾思勰也给出了科学的方法：首先“常预于园中，往往贮恶草生粪”作好预防准备，然后一旦“天雨新晴，北风寒切”，便可“此时放火作煴，少得烟气，则免于霜矣。”这种煴烟防霜的措施，至今仍是北方农业上减免霜害的科学有效方法之一。

例二，关于假植蔬菜的藏生菜法。《齐民要术》卷九《作菹、藏生菜法第八十八》中记有“九月、十月中，于墙南日阳中掘作坑，深四五尺。取杂菜，种别布之，一行菜，一行土，去坎一尺许，便止。以穰厚覆之，得经冬。须即取，粲然与夏菜不殊。”掘坑作窖，窖中干燥又可保温，对于储藏鲜菜极为便利，这与现代科学的“假植蔬菜”道理是一致的，至今中国北方地区还使用着贾思勰所说的这种冬季储藏鲜菜的方法。寿光是著名的中国蔬菜之乡，由此发端的日光温室大棚蔬菜种植就是对《齐民要术》“藏生菜法”的一种科学发展，而正是日光温室大棚蔬菜的发明，大大改变了中国北方冬季没有时令鲜菜的局面，极大地丰富了北方居民的生活餐桌。

例三，关于遗传与环境的关系认识。蒜本是古代西域（新疆以西）之物，西汉时期张骞出使西域带回蒜种，中原大地始有蒜。贾思勰对此有过实地调查和研究，在《齐民要术》卷三《种蒜第十九》中记有“并州无大蒜，朝歌取种，一岁之后，还成百子蒜矣，其瓣粗细，正与条中子同。芜菁根，其大如碗口，虽种他州子，一年亦变大。蒜瓣变小，芜菁根变大，二事相反，其理难推。又八月中方得熟，九月中始刈得花子。至于五谷蔬果，与余州早晚不殊，亦一异也。并州豌豆，度井陉以东，山东谷子，入壶关、上党，苗而无实。”“皆余目所亲见，非信传疑”，贾思勰实地调查研究后认为“盖土地之异者也”，认为是与环境有关的土地原因，使物种发生了变异。

在《齐民要术》卷四《种椒第四十三》还记有古青州商人成功种植蜀椒（四川花椒）的文字，贾思勰认为“此物性不耐寒，阳中之树，冬须草裹”，并特注有“不裹即死”的经验之语。同时，贾思勰还写到“其生小阴中者，少禀寒气，则不用裹。”对此的解释了一句社会会俗语“习以性成”，习惯成为自然本性，来说明物种变异的特点。同时又用了类比方法进一步说明这一道理：“一木之性，寒暑异容；若朱、蓝之染，能不易质？故观邻识士，见友知人也。”一种树木的本性因寒热与否有不同的表现；就像朱土（红色染料）蓝靛（蓝色染料）放一块，其性质是不能不变的。贾思勰还由此推及人，说这种变异情况就像看一户人家的

邻居和朋友，就可以知道某个人的品质特点一样。这就是平常所说的“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的道理，拿到农作物来讲，道理是一样的，也就是说环境的改变对物种的变异会产生一定的作用。

在《齐民要术》中这样的记录还有很多，限于篇幅不再一一赘述。通过以上几则实例，我们就可以非常清晰地看到贾思勰身上那种求真、务实、严谨、科学的思想光芒。

#### 四、《齐民要术》农学思想科学精神的当代价值

“可以简单地说，科学是如实反映客观事物固有规律的系统知识。”作为推动人类文明发展的“革命性力量”，科学的价值和意义毋庸置疑。“科技是国之利器，国家赖之以强，企业赖之以赢，人民生活赖以好。中国要强，中国人民生活要好，必须有强大科技。”“科技兴则民族兴，科技强则国家强”，国家的繁荣富强和民族的进步兴盛其意义之重大也毋庸置疑，姑且不论；我们可以不是科学家，不是发明家，即使作为一名平凡人，我们的工作和生活也应该具有一种自觉的科学精神。

工作中具有科学精神，就会严谨务实精益求精，变消极应付工作为积极主动地融入工作，不断在工作中总结经验、掌握规律、创新方法、提高效益从而创造佳绩，反之则难。在不进则退，慢进也即退的当下，缺少科学精神的推动，就会疲于重复性的工作应付，不但效率低下，有时还会造成巨大的工作损失，留下终生的遗憾。

生活中坚持科学精神，能够大大提高生活质量。吃的科学身体才会健康，运动科学身体才会强壮，住的科学既能有益健康，又能节约空间和能源，行的科学既能节约时间，又能提高成功率，生产讲科学效率大增，市场大开……生活中缺乏科学精神，就容易陷入庸俗和迷茫的困境，没有了紧迫感、危机感，甚至不思进取碌碌无为，就会了然无趣，失去生活的信心 and 希望。

由是观之，科学精神的现实意义是重大的，《齐民要术》农学思想中的科学精神是应该传承和发扬的，而且作为人类共有的一种宝贵的精神财富，任何时候都不能丢。

（作者：潍坊科技学院副教授、农圣文化研究中心主任，本文转自《古今农业》2017年第2期）

##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势大盛有感·古风

蒋谐音

山山清脆水长流，  
丝路花雨润全球。  
金剑扫得鼠狼惧，  
有心追梦享白头。

（作者：农业部离休干部，此文写于2017年2月28日）

## 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提出

许小平

由中国领导人多次阐述、反复论证的“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理念，愈来愈广泛地为国内外学者所赞同，均认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是全球治理的灵魂。2017年2月10日，在联合国社会发展委员会第55届会议上，经过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中，首次写进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2017年3月2日再一次地载入了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决议。这表明“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理念正在被许多国家所采纳，也表明中国声音正在地球上广为传播。

“人类命运共同体”最早出现于2007年9月7日。当时，亚太经合组织第15次领导人正式会议在澳大利亚召开，在会议开幕的前一天，《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人类“命运共同体”意味凸显 APEC 采用“大家庭”观念》的评论。评论指出：“气候无国界，人类必须以‘无国界’行动予以应对。在这一问题上，‘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意味更加凸显，人类‘大家庭’的观念势必进一步强化。”

三年以后，中日韩首脑会议召开前夕，日本发生了地震、海啸，时任中国总理的温家宝出席了中日韩首脑会议。2011年5月11日，他在慰问灾民时说：“在自然灾害面前，人类是命运共同体。中日是一衣带水的邻邦，更要相互帮助，同舟共济，加强合作。”

2011年9月发布的《中国和平发展白皮书》中提出：“要以命运共同体的新视角，以同舟共济、合作共赢的新理念，寻求多元文明交流互鉴的新局面，寻求人类共同利益和共同价值的新内涵，寻求各国合作应对多样化挑战和实现包容性发展的新道路。”

2012年11月14日，在胡锦涛同志所做的中共十八大报告中，又庄严阐明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新概念。他说：“要倡导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在追求本国利益时兼顾他国合理关切，在谋求本国发展中促进各国共同发展。”

2013年3月，习近平同志在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的演讲中，清晰而明确地向世界传递了这一理念。他说：“这个世界，各国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程度空前加深，人类生活在同一个地球村里，生活在历史和现实交汇的同一个时空里，越来越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

在此后的上合组织峰会、中阿合作论坛、博鳌亚洲论坛、第70届联合国大会、二十国峰会、亚信第五次外长会议，一直到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从国与国的命运共同体到区域内命运共同体，再到人类命运共同体，习近平同志一次又一次地深入阐述这一主张。

2015年9月联合国成立70周年峰会在纽约举行，习近平同志向一百多个国家的领导人宣布了感动世界、震撼人心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

2016年9月27日，习近平同志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35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

们提出践行正确义利观，推动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打造遍布全球伙伴关系的网络，倡导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等等。这些理念得到国际社会广泛欢迎。”

2016 年，中国成功举办 G20 杭州峰会，“一带一路”建设顺利推进，中国发展的亚投行开张。有人评议杭州会议为：中国从理论与实践结合上，交出了一份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优异成绩单。

四年多来，习近平同志先后提出“中巴（巴基斯坦）命运共同体”“中乌（乌兹别克）命运共同体”“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周边命运共同体”“亚洲命运共同体”“中非命运共同体”“中拉（拉美）命运共同体”“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截止 2017 年初，习近平同志在国内外大约 70 次提及了“人类命运共同体”。从局部走向整体，由局部组成整体。环球同此凉热，“人类命运共同体”正在传遍全世界，成为当今人类的共同心愿。

（作者：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农业经济技术研究所副所长）

报：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送：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 有关部委司局、各省农委（农业厅）、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各研究所  
发：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农业经济技术研究所各处、室、中心及下设机构

总 顾 问：卢继传 刘 坚

副 主 编：许小平

网 址：[www.zhongguanyuan.com.cn](http://www.zhongguanyuan.com.cn)

电 话：010-59195015 59195293

010-66117652 57206299

地 址：农业部北办公区16号楼、18号楼

部门协助：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农业经济技术研究所推广培训处

主 编：胡兆荣

责任编辑：孙正恩 辛 梅

邮 编：100125

邮 箱：[zgynjs@163.com](mailto:zgynjs@163.com)

[xxp1102@163.com](mailto:xxp1102@163.com)

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南3楼/4楼

责任人：黄维东



农业科学研究院



农业经济研究所